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中華民國113年度決算書

【含工作成果】

(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中華民國 113 年度決算書

【含工作成果】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總說明

壹、財團法人概況-----	1-2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3-57
一、業務報告書-----	3-52
二、年度業務績效報告-----	53-57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58-62
二、現金流量實況-----	62-63
三、淨值變動實況-----	63-65
四、資產負債實況-----	65-69
肆、監事會審核報告書-----	70

主要表

壹、收支營運決算表-----	71
貳、現金流量決算表-----	72
參、淨值變動表-----	73
肆、資產負債表-----	74

明細表

壹、收入明細表-----	75
貳、支出明細表-----	76
參、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77
肆、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78

參考表

壹、員工人數彙計表-----	79
貳、用人費用彙計表-----	80
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81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

一、設立依據及目的

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五章所定事項，立法通過「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並由文化部前身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捐助設立本會。

而本會設立之目的，係為營造有利文化藝術工作之發展環境、獎助文化藝術事業、提昇藝文水準。

二、組織概況

（一）董事會

1、置董事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

2、職掌：

- （1）工作方針之核定
- （2）重大計畫及獎助之核定
- （3）基金之籌集及保管運用
- （4）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5）重要規章之訂定及修正
- （6）重要人事之任免
- （7）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或核定

（二）監事會

1、置監事五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之

2、職掌：

- （1）基金、存款之稽核
- （2）財務狀況之監督
- （3）決算表冊之審核

（三）執行單位

聘任執行長一人，綜理會務，副執行長二人，襄理首長推動會務。其下設：業務一組、業務二組、業務三組、業務四組、行政組以及財務組，分別承辦主管之業務、財務與行政事項；另因業務需要置稽核人員一人，隸屬監事會。各組職掌如下：

1、業務一組（研究發展）職掌

- （1）本會發展方針與政策之研擬
- （2）藝文資訊之提供
- （3）有關文化藝術獎助事業之調查、統計、分析及研究

- (4) 其他專案業務之辦理
- 2、業務二組（獎助）職掌
 - (1) 甲類（如音樂、舞蹈、戲劇等類別）文化藝術獎助辦法之研擬
 - (2) 甲類（如音樂、舞蹈、戲劇等類別）文化藝術獎助辦法之宣導、推動
 - (3) 甲類（如音樂、舞蹈、戲劇等類別）文化藝術獎助辦法之執行
 - (4) 其他專案業務之辦理
- 3、業務三組（獎助）職掌
 - (1) 乙類（如文學、視覺藝術、文化資產、視聽媒體藝術等類別）文化藝術獎助辦法之研擬
 - (2) 乙類（如文學、視覺藝術、文化資產、視聽媒體藝術等類別）文化藝術獎助辦法之宣導、推動
 - (3) 乙類（如文學、視覺藝術、文化資產、視聽媒體藝術等類別）文化藝術獎助辦法之執行
 - (4) 其他專案業務之辦理
- 4、業務四組（資源發展）職掌
 - (1) 本會基金募款規劃
 - (2) 媒體公關
 - (3) 各項刊物之出版
 - (4) 國家藝文獎項之辦理
 - (5) 其他專案業務之辦理
- 5、行政組職掌
 - (1) 董監事會會議幕僚作業
 - (2) 本會人力資源管理
 - (3) 文書、收發及檔案管理事項
 - (4) 印信典守事項
 - (5) 出納管理
 - (6) 庶務管理事項
 - (7) 其他支援各組之事項
 - (8) 其他專案業務之辦理
- 6、財務組職掌
 - (1) 財務規劃
 - (2) 預算編列及控制
 - (3) 費用之審核
 - (4) 會計管理
 - (5) 資金管理規劃
 - (6) 補助資金之撥付
 - (7) 決算事項
 - (8) 其他專案業務之辦理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一、業務報告書

113 年度之業務可分為研究發展業務、獎助業務、推廣業務、行政業務及財務業務等五方面，其執行成果分述如下：

（一）研究發展業務方面：

本會為發揮第三部門的公共影響力及專業中介組織動能，擴大文化藝術對社會的影響力，期以本會多年來所積累之藝文補助與各項研究成果為基礎，觀測國內外藝術文化生態與政策之發展變化，並致力於推動建構臺灣當代藝術跨域合作研究與知識分享網絡。113 年度研發工作成果有三面向，其一、「藝文生態發展前瞻研究」，包括持續彙搜國內外重要藝文發展新訊，或策劃各藝文領域之專題研究與應用計畫；其二、維運本會「補助成果檔案庫」，完備本會補助成果檔案建置及推動檔案活化應用等相關工作，以促進知識流通並活絡藝文社群網絡；最後，持續與文化部建立政策夥伴關係，共同策辦藝文法律諮詢服務、相關藝文政策評鑑工作。113 年度研發業務成果如下：

1、藝文生態觀察與專題研究

（1）2024 協作時代—母語創作國際論壇

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政策推動與施行，及配合本會策辦「母語文學創作發表專案」之專案補助，由本會與國立臺灣文學館共同主辦，並邀請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於 113 年 3 月 28 日、29 日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舉辦國際論壇，以擴延 112 年度「國家語言政策與藝文補助案例研析」之綜效。論壇兩日匯聚臺灣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政策之產官學界代表，並邀請來自蘇格蘭、威爾斯及紐西蘭規劃執行相關政策之國家級機構代表與會，從政策、教育、補助及生態觀察、創作實踐等面向開展案例討論。另為延續論壇效應及知識分享，本論壇亦與《印刻生活文學誌》合作於 6 月號專輯收錄刊載論壇相關側記及專文。

（2）機構會史專題

本計畫透過歷史資料整理、新聞文獻蒐集與人物訪談等方法，回顧、檢視本會 30 年之組織及業務發展歷程，期以展現組織之公共影響力及業務執行成果。本年度完成建置國藝會相簿、會訊、簡訊、季刊等檔案目錄、新聞蒐集共 1,055 筆、檔案數位化共 5,156 筆、人物諮詢訪談共 11 場，產出 5 個核心價值與 16 個主題分析框架等研究基礎，預計 114 年度規劃線上呈現形式於本會官網頻道展陳相關成果。

（3）國際藝文生態新訊情蒐計畫

為利本會深化掌握國際藝文時事與趨勢資訊，本年度續辦理「國際藝文生態新訊情蒐計畫」，邀請國際觀察員計 17 名，針對歐洲（英國、法國、德國、荷蘭、比利時、瑞典、芬蘭）、美洲（美國、加拿大、墨西哥）、亞洲（日本、韓國、泰國、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等區域進行藝文新訊情蒐，透過建立各國觀察員網

絡，以增進國際藝文新訊連結交流。

2、補助成果檔案庫建置與維運

- (1) 本檔案庫自 107 年度改版上線後，持續新增及回溯本會常態及專案獲補助結案成果建置、上網。本年度新增及回溯建置成果合計 1,370 件，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共累計 12,579 件補助計畫成果上網提供大眾瀏覽查閱。
- (2) 補助成果檔案庫英語版業已於 112 年 1 月上線，期透過英譯本會補助成果相關研究、推廣專文及藝術個案之影音紀錄，擴大國際人士瀏覽補助成果檔案庫之觸及率。本年度共計新增發布計 15 篇譯文、7 支影片上網。

3、補助成果檔案庫應用與推廣

(1) 國際文化交流專題

本年度因應本會「表演藝術國際發展專案」辦理將屆滿十年，奠基該專案實施及歷年獲補助團隊累積之相關實踐經驗，邀請表演藝術領域研究者合作撰述專文，藉以回顧、梳理專案成果及臺灣表演藝術團隊國際交流發展之觀察，本案預計執行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2) 藝術個案採集計畫

- ① 多元藝術個案：為推介台灣當代藝術具創新突破、獨特趨勢發展之藝術計畫，本案試行邀請 112 年度獲「多元藝術（先導計畫）」3 項計畫參與，透過影片拍攝記錄個案創作脈絡、發展歷程、合作團隊間之經驗與觀點及對多元藝術之概念，呈現各案實踐歷程，本案預計執行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
- ② 紀錄片藝術個案：為持續引介獲本會補助之紀錄片作品，本案試行邀請 108 至 111 年度「視聽媒體藝術類」與「紀錄片創作專案」獲補助，且該計畫導演持續穩定創作及具長期關注議題者，共 6 項計畫參與。本案兼採近身觀察與訪談方式紀錄、書寫專文，預計執行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 (3) 本年度持續彙編及發布共計 12 期「藝點報報」主題單元內容、36 則「周末 Recharge」FB 推文以推廣活化補助成果，除向大眾主動推介本會補助成果，亦期有助提升檔案庫各計畫成果之觸及率。

4、藝文法律諮詢服務

本會偕同文化部共同建置「藝文法律服務平台」，提供藝文法律諮詢服務申請，希冀透過藝文法律知識流通及落實，幫助藝文領域工作者建立相關基礎法律知識。

- (1) 本案藝文法律諮詢服務 113 年度共計完成 152 案諮詢，總計 205 人次使用/參與本服務，總諮詢時間共計 171 小時。
- (2) 本案依合作單位公開徵求作業說明及合約所定之「藝文法律諮詢服務三年期合作計畫(112 年~114 年)」相關規範，經辦理 113 年度審議後，由合作單位「六合法律事務所」取得次年度服務優先議約權，並已完成雙方議約程序，由該合作單位續執行 114 年度藝文法律諮詢服務。

5、文化部委辦案－「藝文教育扎根」113 年輔導訪視暨評鑑計畫

本會受文化部委託辦理「藝文教育扎根」113 年輔導訪視暨評鑑計畫，期強化地方政府整合各縣市文化、教育機關或單位、藝文工作者/團隊、藝文場域等之既有相關資源，啟發學生對文化藝術的感知與興趣，藉此落實文化藝術扎根教育。本會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執行 12 個縣市 13 項計畫之評鑑工作，除提供各縣市文化局處執行策略建議，並協助文化部建置完善之評鑑機制，俾供未來補助之參考依據。全案業已依契約於 113 年 12 月 15 日完成結案程序。

6、文化部委辦案－「臺灣文化節慶升級」113 年輔導訪視暨評鑑計畫

為協助各縣市文化節慶活動在既有的經驗及成果之上，彰顯臺灣在地文化元素、呈現出國際文化識別價值，並促進文化觀光活動之內涵及在地產業繁榮，文化部委託本會策辦「臺灣文化節慶升級計畫」113 年輔導訪視暨評鑑計畫，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執行 10 個縣市節慶活動之評鑑工作，除於訪視過程提供節慶策辦單位專業建議，並協助文化部建置完善之評鑑機制，俾供未來補助之參考依據。全案執行期程自簽約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

7、文化部委辦案－「校外文化體驗」策略研發暨執行成效彙析計畫(112~114 年)

本會受文化部委託辦理「校外文化體驗」策略研發暨執行成效彙析計畫(112~114 年)，透過串聯中央與地方的藝文場域，創造藝文體驗內容，推動學校帶領學生走出校園、走訪文化場域，培養對文化藝術的興趣和感知，達到培育藝文欣賞人口的政策理念。本會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策略規劃輔導團，提供文化部建立執行廣效之評估基礎，並協助各縣市優化其文化體驗內容之發展策略。全案執行期程自簽約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0 日止。

(二) 獎助業務方面：

1、常態補助業務

(1) 補助目的及重點

依據《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應定期頒發各類國家文藝獎，訂定各類文化藝術獎勵、補助相關辦法。業務範圍包含「各類文化藝術獎勵、補助辦法之研擬、修訂事項」、「各類文化藝術獎助、補助案之審議、聯繫協調、執行及考評事項」、「各類文化藝術獎勵、補助宣導與推動事項」。本會補助目的在運用公共資源，活絡民間文化藝術組織，以期營造有利於文化藝術均衡發展之工作環境，並維護各族群特有文化與藝術之傳承與發展。

本會補助之重點方向含括：

- ① 具前瞻或突破性之藝文創作。
- ② 文化藝術之專業講習與調查研究。
- ③ 擴展國際交流之文化藝術事務。
- ④ 藝文團體經營之穩定、持續與提升。

（2）公布及核銷

基於公開透明原則，所有獲補助之申請案及各類別之評審名單，均在董事會核定後，於本會網站公布，供各界參考；未通過之案件亦可向本會查詢。通過補助之申請案，本會將視個案補助金額與其計畫執行期程，採一次或多次等彈性方式撥款；同時本會也依規定進行案件考核評鑑，辦理核銷撥款等工作。

本會除執行資格審查、會審程序以及評審實地考核等工作外，亦同步於補助案核銷結案前，進行財務輔導作業。輔導內容在了解與核對本會補助金額的實際運用情形，協助獲補助者理解帳務處理事宜，及一般稅務法規應注意事項。113 年度常態補助共有 967 案結案，其中共有 284 案進行憑證查核、帳務輔導之作業。

（3）補助結果

113 年度常態會審會議（含各類 2 期及國際交流（出國）6 期），實際出席之評審委員共計 156 人次。113 年度所審理之補助案件，實施成果如第 10~12 頁《附表一》，常態申請案總收件數共計 3,292 件，申請補助總金額 26 億 9,169 萬 5,053 元，董事會核定之補助總件數 989 件，補助總金額 1 億 6,580 萬 3,800 元，整體平均補助率為 30%。

113 年度常態兩期各類別申請件數最多為音樂類達 647 件，視覺藝術類 575 件次之；獲補助之個人共計 465 名，其中首次獲補助者有 187 名；獲補助之團體共計 524 個單位，其中首次獲補助者有 81 個團體。各類別補助結果說明：

① 國際文化交流（出國）

出國交流補助自 104 年度修訂為「一年六期」後已辦理 55 期，總申請件數 4,028 件，補助 1,628 件，整體補助率為 40.4%。113 年度總補助金額為 2,638 萬 5,100 元，補助件數 257 件。113 年度計畫著重鼓勵團體、藝術家出席國際藝術節、至國際機構辦理展演；經營持續性及未來發展性之國際網絡鏈結，如亞洲作曲家聯盟台灣總會前往日本參與第 37 屆亞洲作曲家聯盟大會暨音樂節；不二擊聲音製造所受邀前往新加坡濱海藝術中心華藝節演出；支持藝術團體參與國際展覽進行跨文化合作與展演-如她的實驗室空間集、走路草農/藝團、超維度互動股份有限公司及貳進媒體藝術有限公司；藝術家楊順發、林羿綺及郭展源分別於法國、泰國、挪威及南韓等；吳介禎、游騰緯分別參與澳洲昆士蘭大學第五屆東亞翻譯論壇、瑞士樓仁譯者之家詩歌翻譯工作坊。

② 文學類

申請件數 478 件，補助 95 件，補助率 19.9%。113 年度仍以創作及出版為主要補助項目。補助質優、主題突出或具文學發展潛力之計畫，本年度新增「行動計畫」項目，亦鼓勵以文學為核心，多樣性語言翻譯及關照當代文學發展之計畫。

③ 視覺藝術類

申請件數 575 件，補助 117 件，補助率 20.3%。113 年度持續鼓勵藝術家提出具實驗性、突破性、國際視野之創作，並支持優質個展、具前瞻性之策劃性展覽，以及多元且具影響力之研究和出版計畫。

④ 音樂類

申請件數 647 件，補助 193 件，補助率 30%。113 年度持續支持突破與前瞻性之樂曲創作及鼓勵國人作品之展演。並關照多元型態、跨界合作之音樂實驗計畫。

⑤ 舞蹈類

申請件數 171 件，補助 79 件，補助率 46.2%。113 年度持續支持創新製作為主，並鼓勵個人創作計畫及支持編創人才之平台。另因應多元生態之發展，亦鼓勵關注文化平權、拓展藝文受眾、檔案典藏與身體研究之計畫。

⑥ 戲劇（曲）類

申請件數 349 件，補助 117 件，補助率 33.5%。113 年度持續支持形式多元、具突破性的新創作，以回應生態多元發展。包括各種劇場創作或非典型創作模式作品，及跨領域共同創發之展演計畫。此外亦鼓勵與外聘藝術家合作，並支持作品重製，或至臺北以外地區的巡演計畫，以活絡各地的展演活動。

⑦ 文化資產

申請件數 74 件，補助 26 件，補助率 35.1%。主要補助以調查研究為主，重點在鼓勵對文資保存、修復具文獻參考價值，且具紮根性、累積意義之計畫。

⑧ 視聽媒體藝術類

申請件數 101 件，補助 26 件，補助率 25.7%。補助計畫以製作及映演項目為主，製作項目涵蓋紀錄片、實驗電影、動畫及跨類型等創作計畫，支持具獨特創作視角與美學風格之計畫，整體補助成果之題材多元且豐富。

⑨ 藝文環境與發展類

申請件數 115 件，補助 46 件，補助率 40%。主要補助項目為「專業服務平台」，支持具統合性並持續性發展之藝文生態推廣平台、鼓勵雙北以外地區藝文平台長期經營發展，涵括表演、視覺、聲音等不同藝術類型。

⑩ 多元藝術類

本期申請件數 86 件，補助 33 件，獲補助率 38.3%。支持以藝術呈現為核心，支持媒合不同領域、地域及專業，提具有別於過往之合作型態或發表規劃；或鼓勵具有明確視野，計畫成果具實驗性或未來展延可能之計畫。

(4) 「113 年度補助申請基準」修訂及執行概況

因應整體藝文生態發展及需求，於 113 年度常態補助會審後統整各類修訂意見，修訂「114 年補助申請基準」文字，主要修訂內容為：

- ① 因應 114 年度行事曆調整申請及審查時程：將 113 年修訂為 114 年，並配合假日調整收件及公布時程。
- ② 調整基準本文部分條文：同一計畫若同時獲得本基金會與文化部〔含其所(附)屬機關(構)、行政法人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補助，獲補助者應即告知本基金會，並就本基金會及文化部之間擇一接受補助款。

附表一：113 年度常態補助實施成果

	類別	文學	視覺藝術	音樂	舞蹈	戲劇（曲）	文化資產	視聽媒體藝術	藝文環境與發展	多元藝術	國際文化交流（6 期）	合計
113 -1	總收件數（件）	234	200	340	91	195	45		62			1,167
	總收件數活動總經費（元）	876,849,230	91,223,597	287,525,744	93,677,773	327,743,115	22,902,052		69,569,671			1,769,491,182
	總收件數申請金額（元）	862,485,715	62,985,644	77,521,072	40,072,095	77,406,495	16,587,785		41,757,594			1,178,816,400
	董事會核定件數（件）	48	44	93	41	57	13		24			320
	補助件數佔總收件數%	20.5%	22.0%	27.4%	45.1%	29.2%	28.9%		38.7%			27.4%
	補助案申請金額（元）	12,282,137	16,783,262	23,454,175	21,837,540	21,212,213	3,175,680		14,031,256			112,776,263
	董事會核定金額（元）	5,824,000	8,620,000	10,890,000	9,574,000	10,800,000	1,851,000		4,620,000			52,179,000
	補助金額佔總收件數申請金額%	0.7%	13.7%	14.0%	23.9%	14.0%	11.2%		11.1%			4.4%
	補助金額佔補助案向本會申請金額%	47.4%	51.4%	46.4%	43.8%	50.9%	58.3%		32.9%			46.3%

	類別	文學	視覺藝術	音樂	舞蹈	戲劇（曲）	文化資產	視聽媒體藝術	藝文環境與發展	多元藝術	國際文化交流（6期）	合計
113 -2	總收件數（件）	244	375	307	80	154	29	101	53	86		1,429
	總收件數活動總經費（元）	872,695,690	197,024,635	233,710,334	85,067,716	214,481,693	10,972,049	126,634,321	110,001,761	110,883,642		1,961,471,841
	總收件數申請金額（元）	862,591,828	143,662,293	64,972,612	34,210,744	59,462,929	8,803,307	62,882,636	33,353,424	75,463,057		1,345,402,830
	董事會核定件數（件）	47	73	100	38	60	13	26	22	33		412
	補助件數佔總收件數%	19.3%	19.5%	32.6%	47.5%	39.0%	44.8%	25.7%	41.5%	38.4%		28.8%
	補助案申請金額（元）	12,955,662	31,156,628	22,433,570	20,193,400	23,295,549	4,869,700	18,263,241	17,792,552	26,572,481		177,532,783
	董事會核定金額（元）	6,075,000	17,508,700	11,335,000	9,984,000	11,720,000	1,850,000	10,680,000	4,637,000	13,450,000		87,239,700
	補助金額佔總收件數申請金額%	0.7%	12.2%	17.4%	29.2%	19.7%	21.0%	17.0%	13.9%	17.8%		6.5%
	補助金額佔補助案向本會申請金額%	46.9%	56.2%	50.5%	49.4%	50.3%	38.0%	58.5%	26.1%	50.6%		49.1%
合計	總收件數（件）	478	575	647	171	349	74	101	115	86	696	3,292

	類別	文學	視覺藝術	音樂	舞蹈	戲劇（曲）	文化資產	視聽媒體藝術	藝文環境與發展	多元藝術	國際文化交流（6期）	合計
	總收件數活動總經費（元）	1,749,544,920	288,248,232	521,236,078	178,745,489	542,224,808	33,874,101	126,634,321	179,571,432	110,883,642	334,158,127	4,065,121,150
	總收件數申請金額（元）	1,725,077,543	206,647,937	142,493,684	74,282,839	136,869,424	25,391,092	62,882,636	75,111,018	75,463,057	167,475,823	2,691,695,053
	董事會核定件數（件）	95	117	193	79	117	26	26	46	33	257	989
	補助件數佔總收件數%	19.9%	20.3%	29.8%	46.2%	33.5%	35.1%	25.7%	40.0%	38.3%	36.9%	30.0%
	補助案申請金額（元）	25,237,799	47,939,890	45,887,745	42,030,940	44,507,762	8,045,380	18,263,241	31,823,808	26,572,481	57,129,280	347,438,326
	董事會核定金額（元）	11,899,000	26,128,700	22,225,000	19,558,000	22,520,000	3,701,000	10,680,000	9,257,000	13,450,000	26,385,100	165,803,800
	補助金額佔總收件數申請金額%	0.6%	12.6%	15.6%	26.3%	16.4%	14.6%	16.9%	12.3%	17.8%	15.7%	6.1%
	補助金額佔補助案向本會申請金額%	47.1%	54.5%	48.4%	46.5%	50.6%	46.0%	58.4%	29.0%	50.6%	46.1%	47.7%

2、專案補助業務

專案補助計畫的設置是在常態性的補助之外，針對當前各類藝術文化生態的需求，研擬提出專案補助計畫。以策略性的規劃，靈活彈性地提供藝文發展，以期重點突破所需資源。

專案計畫依資源來源及質性，分為由文化部編列預算捐贈本會辦理之專案以及全由本會負擔經費或與企業資源合作的專案補助計畫。113 年度專案補助計畫與金額如下表：

專案補助計畫	文化部捐贈預算之專案	計畫最高可補助金額	收件期	結果公布時間	受理計畫期程	補助件數	核定金額(元)
	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	8,000,000	112/11/1-11/30	113/2/5	113/1/1-113/12/31	90	153,520,000
	視覺藝術組織營運補助專案	-	112/11/1-11/30	113/2/5	113/1/1-113/12/31	20	12,000,000
	跨域創新藝術專案	5,000,000	113/4/15-5/5	113/6/20	113/8/1-115/7/31	6	9,498,000
	本會專案	計畫最高可補助金額	收件期	結果公布時間	受理計畫期程	補助件數	核定金額(元)
	臺灣書寫專案	600,000	112/12/1-12/31	113/3/20	113/4/1-115/3/31	4	2,200,000
	紀錄片創作專案(※註3)	1,500,000	113/1/16-1/31	113/4/15	無特別限定	5	6,750,000
	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計畫(※註1)	500,000	113/3/15-3/31	113/9/13	114/5-6 月	10	3,500,000
	表演藝術評論人專案(※註2)	240,000	113/5/1-5/15	113/6/20	113/7/1-114/6/30	9	1,815,000
	海外藝遊專案	300,000	113/9/15-9/30	113/12/11	114/1/1-12/31	11	2,000,000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駐地研究)	400,000	113/10/16-10/31	113/12/10	114/1/1-10/31	2	800,000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展覽計畫)	4,000,000	113/10/16-10/31	113/12/10	114/1/1 以後，至多三年	4	8,700,000
	現象書寫-視覺藝評專案	-	113/5/1-5/16	113/6/19	113/7 以後，至多二年	8	3,000,000
	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	500,000	113/9/1-9/30	113/12/10	114/1/1-115/12/31	4	2,000,000
	共融藝術專案	國內計畫 1,000,000 台英合作	113/10/1-10/15	113/12/11	114/1/1 之後，至多二年	6	3,600,000

		1,200,000					
	表演藝術國際發展專案	3,500,000	113/10/1-10/15	113/12/10	114/1 起， 1 至 3 年	4	6,000,000
	母語文學創作發表專案	300,000	113/4/1-4/30	113/6/20	113/7/1 後， 至多 2 年	4	1,080,000

※註 1 「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分為二階段甄選，113 年度計有 10 名創作者通過第一階段，每位補助 8 萬元共計補助 80 萬元；入選第二階段者 3 名，補助款共計 270 萬元；另計畫最高補助金額 50 萬為首演，外縣市巡演另給予補助。

※註 2 表演藝術評論人專案與本會之表演藝術評論台專案相互配合，獲補助者之文字成果發表於表演藝術台網站。

※註 3 紀錄片創作專案包含映演發行推廣計畫，本年度併同入 2024-2 視聽常態審查，補助 1 件，共計 25 萬元。
(1) 113 年度文化部捐贈預算之專案

①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

本會自 108 年起，將原「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更名為「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為兼容各團隊發展需求，並鼓勵團隊及早進行年度規劃，本專案增加補助計畫類型，提供團隊一至三年「營運計畫」或「營運及年度計畫」的申請選擇。同時，為彰顯團隊專業成就以及增進外界認識，本專案以「TAIWAN TOP 演藝團隊」為品牌，建立識別標章並架設網站。

113 年度「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計有 136 個團隊提出申請，評選出 90 個獲補助團隊；包含 3 個團隊獲得「三年營運」補助，4 個團隊獲得「二年營運」補助，70 個團隊獲得「一年營運」補助，13 個團隊獲得「一年營運及年度計畫」補助。

本專案「營運」之補助預算由文化部按年度編列預算捐贈經費辦理，「年度計畫」之補助預算由本會常態補助預算支應。113 年度「營運」補助金額為 1 億 5,000 萬元、「年度計畫」補助金額為 352 萬元，總補助金額共計 1 億 5,352 萬元。

113 年度評鑑工作邀集 58 位各領域具藝術生態觀察與實務經驗之評鑑委員透過團隊演出評鑑、到團訪視、營運觀察等方式，協助團隊提升藝術發展及營運管理的能力。本會於 2-12 月評鑑期間，共辦理 13 場評鑑委員相關會議、前往 23 個團隊訪視、評鑑委員完成近 606 篇演出評鑑報告。12 月評鑑委員確認各團隊年度評等評分，四類組召集人依全體委員共識意見撰寫各團隊評鑑結果後，相關評鑑結果也將做為團隊未來營運輔導及 114 年度申請補助之參考依據。

另外為落實「以陪伴精神，關照團隊營運發展」之目標，「113 年度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於 113 年 9 月 23-24 日辦理「TAIWAN TOP 團隊經營課」，規劃以「生態與永續/永續趨勢下的資源開發」為 TT 團隊陪伴輔導主題，內容包括補助面向觀察，並以資源開發為主軸，因應 ESG 趨

勢下藝企合作的新契機，以及勞動主管機關的勞動檢查機制與相關法規分享。本次活動於政大公企中心辦理，同時也開放線上參加，邀請藝文團隊及個人工作者共同參與，二天六堂課程實體和線上共計約 1,140 人次參加。

113 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補助名單：

【音樂組】

補助考量方向：

1. 藝術及展演品質
2. 營運策略及長期發展能量
3. 具核心之製作與演出人員
4. 觀眾經營
5. 經費編列及運用

獲補助團隊計 19 團，【營運】補助金額 3,480 萬元，【年度計畫】補助金額 110 萬元

補助類型	獲補助團隊		113 年補助金額		
一年營運(13)	財團法人台北愛樂文教基金會		8,000,000		
	巴洛克獨奏家樂團		1,400,000		
	MIT 米特薩克斯風重奏團		1,100,000		
	新竹青年國樂團		1,300,000		
	對位室內樂團		1,000,000		
	龍潭愛樂管弦樂團		1,000,000		
	台北愛樂室內及管弦樂團		2,300,000		
	木樓合唱團		1,300,000		
	台中室內合唱團		800,000		
	樂興之時管絃樂團		2,100,000		
	高雄室內合唱團		800,000		
	巴雀藝術		900,000		
	台灣絃樂團		2,300,000		
補助類型	獲補助團隊	113 年營運補助金額	年度計畫名稱	項目	113 年度計畫補助金額
一年營運及年度計畫(6)	高雄市管樂團	1,900,000	風華再現	演出	200,000
	小巨人絲竹樂團	1,900,000	經典系列年度大型音樂會 【異域・傳說】	演出	220,000
	財團法人拉緯人文化藝術基金會	2,800,000	拉緯人男聲合唱團 《拉緯人與大師貝爾紐斯》音樂會	演出	200,000
	台北室內合唱團	1,100,000	合唱無設限 13《戲・夢・都卜勒》	演出	80,000
	台北青年管樂團	1,700,000	2024 台北青管定期音樂會系列 I 《龍年》	演出	200,000
	福爾摩沙合唱團	1,100,000	福爾摩沙合唱團三十週年系列音樂會之二《Hope Is The Thing With Feathers》	演出	200,000

【舞蹈組】

補助考量方向：

1. 舞蹈藝術創發及展演品質
2. 營運能量、自我提升及長期發展規劃
3. 具核心編創及穩定演出人員
4. 舞蹈類型多元發展
5. 舞蹈觀眾的經營與培養

獲補助團隊計 23 團，【營運】補助金額 3,590 萬元，【年度計畫】補助金額 162 萬元

補助類型	獲補助團隊		113 年補助金額		
三年營運(2)	舞蹈空間舞蹈團(111-113)		4,600,000		
	黃翊工作室(113-115)		1,700,000		
二年營運(1)	翊舞製作(112-113)		1,200,000		
一年營運(15)	財團法人布拉瑞揚舞團文化基金會		2,600,000		
	微光製造		1,000,000		
	小事製作		1,000,000		
	安娜琪舞蹈劇場		1,200,000		
	何曉玫 MEIMAGE 舞團		1,200,000		
	轟舞劇場		2,800,000		
	許程崑製作舞團		1,000,000		
	創造焦點		1,000,000		
	丞舞製作團隊		1,700,000		
	稻草人現代舞蹈團		1,500,000		
	蒂摩爾古薪舞集		2,200,000		
	滯留島舞蹈劇場		1,000,000		
	賴翠霜舞創劇場		1,100,000		
	世紀當代舞團		2,000,000		
	台北首督芭蕾舞團		1,100,000		
補助類型	獲補助團隊	113 年營運補助金額	年度計畫名稱	項目	113 年度計畫補助金額
一年營運及年度計畫(5)	福爾摩沙馬戲團	1,500,000	《虛缺號》(暫名) 巡演計畫	演出	200,000 (補助台中場)
	種子舞團	1,100,000	2024 種子舞團年度製作「台灣 X 瑞典跨國共創《舂·置》」	演出	300,000
	壞鞋子舞蹈劇場	1,100,000	《吃土》2024 雲林偏鄉廟口巡演計畫	演出	320,000
	TAI 身體劇場	1,000,000	走光的身體	演出	300,000
	三十舞蹈劇場	1,300,000	2024 年度製作-引號「」的憂鬱和病理分析	演出	500,000

【傳統戲曲組】

補助考量方向：

1. 具戲曲藝術核心要素
2. 具藝術創意及展演品質
3. 團隊具穩定核心演出人員
4. 團隊自我提升與傳承培訓
5. 營運能量與長期發展規劃
6. 致力於觀眾的經營與培養

獲補助團隊計 18 團，【營運】補助金額 3,070 萬元

補助類型	獲補助團隊	113 年補助金額
二年營運(1)	當代傳奇劇場(112-113)	5,900,000
一年營運(17)	臺北木偶劇團	2,000,000
	一心戲劇團	2,100,000
	榮興客家採茶劇團	2,700,000
	光興閣掌中劇團	800,000
	秀琴歌劇團	1,900,000
	春美歌劇團	2,300,000
	明華園天字戲劇團	1,900,000
	薪傳歌仔戲劇團	2,200,000
	真快樂掌中劇團	1,500,000
	義興閣掌中劇團	800,000
	尚和歌仔戲劇團	1,100,000
	真雲林閣掌中劇團	800,000
	金鷹閣電視木偶劇團	800,000
	昇平五洲園	1,000,000
	台北曲藝團	1,200,000
	長義閣掌中劇團	800,000
	明華園日字戲劇團	900,000

【現代戲劇組】

補助考量方向：

1. 藝術創發及展演品質
2. 行政及營運組織能力
3. 具核心製作、編創及演出人員
4. 自我提升與長期發展策略
5. 品牌經營與觀眾培養
6. 經費編列與運用合理

獲補助團隊計 30 團，【營運】補助金額 4,860 萬元，【年度計畫】補助金額 80 萬元

補助類型	獲補助團隊	113 年補助金額
三年營運(1)	無獨有偶工作室劇團(112-114)	4,500,000
二年營運(2)	飛人集社劇團(113-114)	1,800,000
	盜火劇團(113-114)	1,600,000
一年營運(25)	四把椅子劇團	1,600,000
	同黨劇團	1,400,000
	河床劇團	1,500,000
	三缺一劇團	1,100,000
	烏犬劇場	1,000,000
	再拒劇團	1,100,000
	身聲劇場	1,400,000
	唱歌集音樂劇場	1,100,000
	躍演	1,400,000
	莎士比亞的妹妹們的劇團	2,200,000
	楊景翔演劇團	1,100,000
	EX-亞洲劇團	1,800,000
	狠劇場	1,100,000
	影響·新劇場	1,400,000
	春河劇團	1,100,000
	瘋戲樂工作室	1,100,000
	台南人劇團	3,000,000
	果陀劇場	1,300,000
	金枝演社劇團	1,900,000
	人力飛行劇團	1,500,000
	阮劇團	2,600,000
	如果兒童劇團	1,400,000
	狂想劇場	1,000,000
	故事工廠	2,400,000
	曉劇場	900,000

補助 類型	獲補助團隊	113 年營運 補助金額	年度計畫名稱	項目	113 年度 計畫補助 金額
一年營運及年度計畫 (2)	陳家聲工作室 劇團	1,400,000	陳家聲工作室《黃金人生》	演出	400,000
	動見体	1,900,000	紀蔚然當代家庭三部曲 完結篇《門禁社區》	演出	400,000

②視覺藝術組織營運補助專案

文化部自 107 年起，將「視覺藝術類補助-營運類」審查及評鑑工作移撥至國藝會辦理，本專案維持文化部原辦法之架構執行。補助視覺藝術組織推動年度計畫之專職人員薪資、行政管理費、場所租金等。113 年度計有 24 個團隊提出申請，經初審、書面複審及決審面談會議程序及董事會核定後，評選出 20 個獲補助團隊，補助名單如下：

獲補單位	補助金額（元）
海馬迴藝工隊	750,000
新樂園藝術空間	650,000
水谷藝術	700,000
社團法人台灣視覺藝術協會	700,000
絕對藝力	800,000
打開-當代藝術工作站	650,000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雕塑協會	700,000
台灣老城水岸文化協會	500,000
島嶼影像合創社	500,000
高雄市新浜碼頭藝術學會	750,000
音瀑奧譜聲音藝術實驗室	500,000
好地下藝術團	700,000
台灣藝文空間連線 TASA 協會	300,000
桃園市文化創意產業推廣協會	500,000
財團法人數位藝術基金會	800,000
臺灣藝術田野工作站	600,000
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	300,000
財團法人李梅樹文教基金會	400,000
在地實驗媒體劇場	600,000
立方計劃空間	600,000
合計	12,000,000

③ 跨域創新藝術專案

本專案優化自〈跨域合創計畫專案〉，除鼓勵探索各藝術類型或非藝術領域之間的界限，進行跨領域、新型態之合作共創計畫，亦持續支持國內藝文團隊進行國際交流及跨國資源串聯。今年收件數 21 件，經兩階段會審會議程序及董事會核定後，評選出 6 個計畫，總補助金額 949 萬 8000 元如下：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元）
顧廣毅創意工作室	酷兒解剖學圖譜（第二階段）- 台灣荷蘭「醫學與藝術」跨領域計畫	1,300,000
兒路創作藝術工寮	《遊林驚夢：巧遇 Hagay》完整版 2025 倫敦台灣首演	2,800,000
夜夜生歌 聲音工作室	城市地下低頻振盪：亞洲反抗電子音樂社群搖籃與集體身心症狀	1,120,000
安娜琪舞蹈劇場	「曲力場」（暫名）- Dome 沉浸式場域創作計畫	1,800,000
聚思製造端	臺新澳菲共創節目 《萬象森羅》 Hundreds and Thousands - 臺北巡迴演出	678,000
許哲瑜藝術工作室	「脊柱的災難」創作計畫	1,800,000
合計		9,498,000

（2）本會專案

①紀錄片創作專案

- I. 紀錄片製作專案於 99 年正式啟動，107 年度起，專案名稱修訂為「紀錄片創作專案」，著重鼓勵具獨創性創作觀點或藝術表現形式之紀錄片創作。113 年度收件數共計 68 件，申請企畫主題多元且各具特色，113 年度由 5 名紀錄片創作者獲選，總補助金額 650 萬元，補助名單如下：

申請者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元）
杜曜霖	強迫失蹤	1,500,000
廖敬堯	《房子》紀錄片創作	1,200,000
鍾適芳	《我們在此相遇 -ports》紀錄長片製作計畫	1,500,000
蕭郁儒	地下為家	1,000,000
黃琇怡	騎在分隔島上的人	1,300,000
合計		6,500,000

- II. 映演發行推廣補助：「紀錄片製作專案」創作成果經本會考核通過後可提出申請，協助獲補助案後續推廣，提升作品之能見度與影響力。本年度收件數計 1 件，補助金額如下：

申請者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元）
施佑倫	『紀錄片映演發行推廣計畫』 《相見相忘》	250,000

②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

本專案自 97 年起辦理，透過公開徵選機制，提供創作者發表作品之管道，以提升創作品質，除提供每位創作者編創、巡演補助款外，另協助推廣宣傳等事宜。

113 年度總收件數共計 41 件，經 4 月份的書面審查，共 10 名創作者通過第一階段，每位補助 8 萬元，共計 80 萬元，9 月於華山烏梅劇場進行面談呈現二階段徵選，共評選出 3 位創作者，共計 270 萬元。演出場地串聯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三場館，將於 114 年 5-6 月於國家兩廳院實驗劇場、臺中國家歌劇院小劇場、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繪景工廠等三地正式演出，本會除了給予補助經費之外，也提供行政事務及行銷宣傳上的相關協助。補助名單如下：

申請者	計畫名稱	屬性	補助金額（元）
郭鎧瑞	《一炷香的時間》	導演	900,000*
劉唐成	《小丑與他的創造者》	導演	900,000*
林陸傑	《錯誤（的）引導》	導演	900,000*

*包含創作發表及巡演費用。

註：「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分為二階段甄選，113 年度計有 10 名創作者通過第一階段，每位補助 8 萬元共計補助 80 萬元；入選第二階段者 3 名，補助款共計 270 萬元。最終評選出的 3 位創作者，首演至多補助 50 萬元，台北以外地區補助費用視作品規模核算後給予補助。

③表演藝術評論台專案

本專案於 100 年 9 月啟動，以設置專屬網站方式經營，委由資深藝文工作者紀慧玲女士擔任評論台召集人，邀請表演藝術領域藝評人士，針對於國內發表或國人創作的表演藝術節目進行評析論述；或體察表演藝術發展，從各種面向、創作主題書寫深度觀點專題，以擴充評論內容的廣度與深度。此外兼具網站之公共性，對外接受一般民眾投稿，由編輯審核後刊登，以鼓勵全民評論之風氣，擴大表演藝術評論影響力。

113 年度專案由國藝之友贊助，網站所刊登的評論或專題文章，包含邀稿及投稿，年度累計達 415 篇，共評論近 300 檔在台灣發生的表演藝術節目；網站平均每月瀏覽逾 3 萬人次。

④ 表演藝術評論人專案

為促進表演藝術評論風氣，自 103 年起以專案補助機制培育表演藝術評論人才，獲補助之評論人，透過持續觀察與評析的過程，增進評論實力。專案啟動至今，已為表演藝術界培育了為數不少的評論人才。

專案收件分為「評論書寫計畫」及「多元媒介評論計畫」，申請者可書寫文字評論於「表演藝術評論台」網站刊登發表，或規劃以文字以外的各種媒介發表評論，並自行規劃發表管道。本屆共受理 31 件申請計畫，補助 9 名評論人，其中 8 件為「評論書寫計畫」，1 件為「多元媒介評論計畫」。評論人於 113/7/1 至 114/6/30 期程內，陸續展開為期一年的表演藝術評論計畫。補助名單如下：

申請者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元）
王照璵	戲曲實驗田的迭代更新： 臺灣戲曲的多元想像	200,000
周依玟	多方視角下的表演文化意義—戲劇與人類學的劇場觀察	200,000
林鄉雨	台灣聲樂演出型態與受眾反應之觀察與評論	195,000
孫秀蕙	台灣爵士樂的韌性與創新：在地紮根與國際接軌	200,000
張宗坤	表演的技藝：作為政治性表達的歷史再現	180,000
陳昱如	「跨域追星筆記」影片評論計畫	240,000
黃廣宇	傳統戲曲新／星二代演出與傳承之現象觀察	200,000
蔡佩伶	尋找歌仔戲的常民意象其二	200,000
鍾承恩	演練未來的記憶：劇場中的歷史再現評論計畫	200,000
合計		1,815,000

⑤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

本專案自 93 年辦理至今，為提昇當代藝術展覽品質，增進視覺藝術策展的發展空間，特提供跨年度的獎助，以較為充裕的研究與展覽經費，鼓勵專業策展人與藝術展覽團隊合作，提出具國際視野的專題展覽計畫，促使理論、創作與展覽三者整合，以期裨益藝術相關專業的同步成長。除提供兩階段補助，補助第一階段策展人駐地研究，第二階段展覽計畫以外，自 106 年度起亦開放策展人與團隊合作直接提出展覽計畫。

113 年度展覽計畫申請，共收件 9 案，經評審會議審查，113 年度

補助名單如下：

項目	申請者/策展人	計畫名稱	預計展覽地點	補助金額(元)
109 年第二階段展覽計畫	點仔膠文化製作有限公司/王韓芳	呼叫正常人 Calling Normal	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	1,500,000
113 年展覽計畫	泓吾霖電影有限公司/孫松榮	行者十步—蔡明亮個展	高雄市立美術館	3,600,000
	財團法人邱再興文教基金會/葉佳蓉	海岸傳說-織品中的大航海時代	鳳甲美術館	1,800,000
	台灣文化產業學會/林宏璋	絲緞現象：再一次的藝術史	北師美術館	1,800,000
合計				8,700,000

同時，113 年度本專案第一階段駐地研究，共收件 6 件，經面談審查，補助名單如下：

申請者	計畫名稱	駐地國家	補助金額(元)
朱峯誼	神秘女性主義策展研究	印度	400,000
傅雅雯	「消失的身體國度」駐地計畫	德國	400,000
合計			800,000

⑥ 現象書寫-視覺藝評專案

為完善視覺藝術評論生態環境，串聯評論人、展覽、媒體三方，此專案不僅挹注資源於評論人，更強化資源於民間團體，促發兩端主動策劃評論相關計畫，建立雙向互通管道。113 年度申請件數 16 件，評選補助 8 件。補助名單如下：

申請者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元)
台灣文化產業學會	《策展學》暨《跨價值》特刊出版與論述行動 Publication and Discursive Practice of Curatography and The Special Issue, Transvalue, 2024-2025	600,000
洪鈞元	臺灣錄像藝術「世代論」研究書寫計畫—以 CO-Q（頓挫）作為世代轉場	340,000
臺灣藝術田野工作站	機構文本 II：批判性美術館實踐研究書寫計畫	450,000

申請者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元）
葉杏柔	記憶迭代——藝術、檔案與影音敘事技術	350,000
陳琬尹	無島論：解殖矛盾與技術失速	400,000
劉依盈	一種靠近：當代藝術中的歷史重探與書寫	290,000
朱峯誼	東亞當代藝術裡的神秘女性主義	270,000
蔡秉儒	移民時代：工具、溝通與檔案	300,000
合計		3,000,000

⑦ 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

本專案於 92 年啟動，102 年起，由和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年贊助專案 100 萬元。專案目標為：鼓勵國人發展原創小說，挖掘當代文學經典。自推動以來，已補助 81 件計畫，出版 53 部作品。

本專案於 113 年 9 月受理第 22 屆申請，總收件數共計 43 件，補助 4 件。預訂兩年內完成為期 12 萬字以上之全新小說，補助名單如下：

申請者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元）
邱祖胤	風飛沙	500,000
王逸帆	長篇小說《底層》創作計畫	500,000
廖偉棠	長篇小說《戰後綺譚》創作計畫	500,000
高振蕙	背叛者	500,000
合計		2,000,000

本專案成果 113 年出版補助成果：朱和之《當太陽墜毀在哈因沙山》、黃文鈴《陌生之地》、張郅忻《秀梅》，並辦理新書推廣活動。113 年度，亦擴大辦理「文學青年培養皿」計畫，與 15 校教師課程合作，推廣補助成果，培力下一世代的文學讀者及創作者。

⑧ 臺灣書寫專案

本專案 107 年啟動，由馥誠國際有限公司、金格企業有限公司贊助本專案三年。鼓勵以非虛構（non-fiction）性質書寫，關照臺灣現實面向，傳達人文關懷，重塑歷史記憶，挖掘時代精神。113 年度第 6 屆申請核定，總收件數共計 48 件，補助 4 名。補助名單如下：

申請者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元）
蕭伊伶	「復歸，1917 年慢船到斗湖(Tawau)—尋找蕭水妹 II」文字創作計畫	500,000
趙聰義	逆走日治時期的原住民觀光路線	500,000
徐逸鴻	圖解台灣好墓	600,000
王正祥	《空城現場》見證、書寫與覺知行動	600,000

合計	2,200,000
----	-----------

本專案成果 113 年出版補助成果：堀込憲二《台灣磁磚系譜學》、梁廷毓《噤聲之界》、夏曼·藍波安《黑潮親子舟》，並辦理新書出版及推廣活動。

⑨海外藝遊專案

本專案鼓勵未滿 40 歲的年輕藝術工作者，結合所長，規劃屬於自己的旅行，汲取世界各地藝術與文化的養分，同時豐富人生閱歷，帶回有形無形的各種收穫。補助對象包括從事音樂、舞蹈、戲劇、視覺藝術、文學、視聽媒體等領域之青年藝術工作者；申請者需自行規劃至少 30 天之海外行程，遊歷內容聚焦與藝術相關。

經書面與面談二階段評選後，由 11 位青年藝術工作者獲選；114 年起將陸續起航，前往世界各地短暫充電，吸取異國藝術與文化的養分。補助名單如下：

申請者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元)
王宇光	向島嶼學習 日本傳統工藝與當代新創及藝術祭與島民的夥伴關係	150,000
王詩琪	當代偶戲敘事趨勢觀察	170,000
余岱融	比利時當代表演藝術生態網絡初探——從製作型藝術節與藝術中心出發	220,000
吳冠儀	歐洲舞蹈藝術交流與創作研習：舞團徵選、工作坊研修、藝術觀摩	160,000
李銘宸	菲律賓和日本的台灣人與華人社群探訪與各地媽祖廟	180,000
林陸傑	歐陸魔術劇場創作與訓練系統訪查	190,000
陳煜典	泰國曼谷與臺灣臺北的精神狀態與身體動作之延續研究《upholder》	150,000
黃郁晴	從台灣劇場到印尼穀倉——在卡塞爾遇見全球南方以後	150,000
劉依盈	Instituting Otherwise：英荷中小型藝術機構及獨立空間的另類實踐探訪	220,000
鍾婕安	山巔處方簽：歐陸銀髮藝療曲——探尋歐洲高齡藝術節與高齡介入機構的全景式探索	240,000
羅婉瑜	「我從何處來，物將何處去」	170,000
合計		2,000,000

⑩共融藝術專案

本專案鼓勵藝文團隊及創作者關注高齡相關議題、發展共融藝術（Inclusive Arts），並支持為高齡者策劃之專業藝文展演活動及服務推廣計畫，促進藝文、社會福利、教育跨界整合，提升藝術參與及社會關懷。113 年度申請件數 35 件（31 件國內計畫、4 件國際計畫—台英合作），經書面與面談二階段評選結果計補助 6 名：

申請者	計畫名稱	項目	補助金額 (元)
八月表演工作室	《來吧！親愛的》全能家庭藝術共融計畫	國內計畫	860,000
曾芃茵	「交織時光：臺英合作透過藝術參與提升失智症患者、高齡者與照護者的福祉與社群連結」	國際計畫—台英合作	800,000
楊純鑾	藝醫行動培力計畫	國內計畫	840,000
米雪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歌仔風華，戲說樂齡—樂齡長者之歌仔戲共創計畫	國內計畫	500,000
莊馥嫣	〈再遇：老人樹〉獨居長輩藝術與舞蹈療癒計畫	國內計畫	300,000
自然而然劇團	波光粼粼之時：南埔記憶分水與匯流	國內計畫	300,000
合計			3,600,000

⑪表演藝術國際發展專案

本專案目標在於鼓勵表演藝術團體耕耘國際市場，串連國際資源，製作推廣優質作品。補助向度包括「作品跨國推廣」、「國際共製」、「國際連結拓展」，以及「突破跨境移動限制的國際展演研發計畫」。113 年度共 22 件申請案，經過書面與面談二階段評比，4 個國際合作與發展計畫獲得補助，含括作品共製、展演研發、國際市場及網絡經營等不同面向，114 年起執行。補助名單如下：

申請者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安娜琪舞蹈劇場	臺灣 X 英國 TransAInic - a symbiosis human body through AI 《共生：人類、身體、AI》創作發展計畫	1,000,000 (補助 2025 年計畫)
軟硬倍事	《Betel Nut, Green, 檳榔綠》系列創作計畫	2,500,000
楊景翔演劇團	東亞戲場交流平台 EATI(East Asia Theatre Interaction)桃園年會暨新作發展計畫	1,500,000
捌號會所	國際現場計畫	1,000,000 (補助 2025 年計畫)
合計		6,000,000

⑫母語文學創作發表專案

「母語文學創作發表專案」由國藝之友姚啟甲先生（馥誠國際有限公司）與鄭鐘英先生（金格企業有限公司）以及日商大賽璐公司共同支持贊助，鼓勵創作者投入母語文學寫作，期望透過本專案拓展母語文學類型的範疇、增益優良的文本內容，建構臺灣母語文學的傳統。

113 年為首度徵件，共 40 件申請案，包含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臺灣客語、臺灣台語、馬祖語的創作計畫，書寫體裁及關照的主題面向多元，足見臺灣母語創作的潛能十分可期。

經七位評審委員合議審查結果，補助名單出爐。獲補助名單如下：

類型	申請者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元)
臺灣台語	林榮淑	恬靜的戰爭	300,000
臺灣客語	邱湘雲	客心雲影～客語詩文集	180,000
馬祖語	劉宏文	馬祖語小說創作《十八暝》	300,000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卜袞·伊斯瑪哈單·伊斯立端	malisBunun tu sii tu islaupatia / muslut mas na saudaan 布農族語詩學的近／進未來	300,000
合計			1,080,000

3、補助相關業務

健全的補助制度是本會長期努力的目標，除建立完善的補助制度外，本會更積極主動辦理各項補助推廣業務、補助成果分享與評議座談會。期望透過不同會議的討論，來深入探討現有補助業務之執行成效、了解各地藝文工作者的需求，以做為補助業務精進之參考依據。

(1) 藝文獎助資源系統

「藝文補助資源系統」包括線上申請系統與管理系統兩部份，主要功能包括線上申請、申請者資料管理、常態與專案補助業務管理與系統權限管理等作業。提供更便捷的補助申請、計畫變更、成果報告提送、審查委員線上審閱評分及評鑑工作等功能。113 年度以線上申請之件數為 3,853 件，佔總收件數之比例為 98%。

(2) 補助輔導工作

113 年度各項說明會總計 32 場次。

分類	日期	內容	地點	場次
常態-補助申請說明會	113/1	2024-1 常態補助說明會：藝文補助資訊系統操作說明	線上	1
	113/6	2024-2 常態補助說明會	線上	6
	113/12	2025-1 常態補助說明會	線上	4
專案徵件說明會	113/4	母語文學專案徵件說明會	線上	1
	113/4	2024 跨域創新藝術專案徵件說明會	線上	1
	113/8	2024 海外藝遊專案說明會	線上	1
	113/8	2024 共融藝術專案徵件說明會	線上	1
	113/9	2024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說明會	線上	1
	113/9	2024 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說明會	線上	1
	113/11	114 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徵件說明會	線上	1
	113/11	2025 組織營運說明會	線上	1
	113/12	2025 紀錄片創作專案徵件說明會	線上	1
	113/12	2025 臺灣書寫專案徵件說明會	線上	1
常態-獲補助案相關問題座談會	113/4	2024-1 獲補助座談會	線上	2
	113/10	2024-2 獲補助座談會	線上	2
專案-補助案相關問題座談會	113/2	2024 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專案-獲補助說明會	線上	2
	113/3	2024 視覺藝術組織營運專案-獲補助說明會	線上	1

	113/6	表演藝術評論人專案獲補助交流會	國藝會第一會議室	1
	113/10	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獲補助說明會	國藝會第一會議室	1
	113/12	2024 共融藝術專案獲補助座談會	線上	1
	113/12	2024 海外藝遊專案獲補助座談會	國藝會第一會議室	1

另為協助藝文工作者及團隊對稅務規定之依循，並確認本會補助款項之運用狀況，針對 113 年度結案計畫進行憑證查核共計 347 件（常態及專案）。

（3）補助成果公開分享

本會之補助成果，在特定的時空條件下，反映了臺灣藝文發展的特色，因此補助成果亦應為全國人民可共享的資源。目前本會除研發業務於 2017 年起建置的補助成果檔案庫外，補助成果對外公開分享方式包含：

- ① 舉辦補助成果發表會：為推廣及公開分享本會補助成果，辦理臺灣書寫專案新書分享會 9 場；長篇小說專案新書分享會 5 場；點亮閱讀力分享會 1 場；2020 暨 2022 海外藝遊聯合分享會 1 場；表演藝術國際發展專案交流分享會 1 場，共計 17 場。
- ② 檢送出版品及調查研究報告至國家圖書館：透過國家圖書館之陳列與典藏，增加補助成果流通性及提昇檔案價值。
- ③ 開放補助成果展示區：於本會入口處開放陳列獲補助之出版品、調查研究及創作成果，以供外界查詢近期核銷之補助成果內容。
- ④ 開放補助成果索閱服務：對於未能陳列於展示區之補助成果，亦開放補助成果索閱服務，讀者可上網搜尋相關資料後與本會預約服務時間，查閱補助成果資料（含視聽資料及圖片等，不限書面資料）。
- ⑤ 結合校園推廣：與高中第一線教師教學合作，推廣本會補助成果，113 年合作學校共計 15 校。

（4）補助與評議座談會

補助業務的檢討與修正，是本會的重點工作，透過與評審委員、學者專家針對各類別、專案的生態會談，確認補助的意義與方向，進而回饋作為會審的有力參據，以及未來制定專案的依據，以使補助業務精益求精，更加切合藝文界的需求。113 年度舉辦之座談會包含常態補助申請說明會及獲補助座談會（共 15 場）、專案徵件說明會及獲補助座談會（共 17 場）。

（5）補助案文件資料檔案數位化

為配合建立補助成果檔案庫，並有效解決龐大檔案儲存空間，增加檔案調閱的效能。本會於 113 年持續進行 107-113 年常態及專案核銷案數位

化建檔約 1,100 件，除了充實補助成果檔案庫內容外，並提供調閱及檔案管理。

4、113 年度補助業務量化說明

113 年度的補助業務由量化的項目說明：

- (1) 113 年度董事會核定常態包括 113-1、113-2 及國際交流 6 期，總收件數 3,292 件，補助總件數 989 件，補助總金額 1 億 6,580 萬 3,800 元，平均補助率為 30%。補助案其中個人補助數 428 人，團體補助數 366 團，且計有 268 個團體與個人首次獲得補助。
- (2) 113 年度國際交流（出國）收件數 696 件，較上年度 556 件增加 25.1%。補助件數 257 件，較前一年 204 件增加 26%。補助總金額 2,638 萬 5,100 元，較前一年 2,503 萬 7,500 元增加 134 萬 7,600 元。個案平均補助金額 10 萬 2,666 元，較前一年 12 萬 2,733 元減少 20,067 元。
- (3) 常態補助核銷件數 113 年度計 1,041 件，如數撥款比例 94.6%。
- (4) 113 年度在鼓勵藝術活動推廣，仍著力支持優質活動 122 檔次前往台北以外地區巡演。
- (5) 專案補助業務
 - ① 113 年度核定之專案補助金額 2 億 1,646 萬 3,000 元。113 年度專案申請總件數 607 件，補助 181 件，補助率為 30%。
 - ② 專案補助核銷件數 113 年度為 200 件，其中 96.5%個案皆如數撥款。

目標	分析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獎助藝文活動催生民間活力	催生民間活力（經董事會核定之常態及專案補助計畫）		
	總收件數（件）	3,785	3,899
	補助件數（件）	1,146	1,170
	申請案活動總經費（元）	5,443,059,977	6,874,854,580
	獲補助案申請經費（元）	725,452,352	676,097,148
	總補助金額（元）	381,057,762	382,266,800
	常態補助計畫		
	總收件數（件）	3,116	3,292
	補助件數（件）	973	989
	補助金額（元）	163,908,500	165,803,800
	獲補助件數比例（%）	31.2%	30%
	個人獲補助數（個）	374	428
	團體獲補助數（個）	369	366
	首次獲補助之個人與團體（個）	208	268
	個案平均補助金額（元）	168,457	167,648
	補助金額佔補助案申請金額比例（%）	47.7%	47.7%
	1-12 月核銷件數（件） ※含當年度之前獲補核銷	952	1,041
	如數撥款比例（%）	92.4%	94.6%
	1-12 月考核評鑑件數 （含常態及專案）	588	610
	專案補助計畫		
	總收件數（件）	669	607
	補助件數（件）	173	181
	補助金額（元）	217,149,262	216,463,000
	1-12 月核銷件數 ※含當年度之前獲補核銷	187	200
	如數撥款比例（%）	93.4%	96.5%
鼓勵藝文創作	個人創作/製作補助件數	222 （常態 194+專案 28）	200 （常態 162+專案 38）
	展覽補助件數	51 （常態 43+專案 8）	49 （常態 45+專案 4）
	演出新製作補助件數	194 （常態 190+專案 4）	215 （常態 211+專案 4）
	音樂類演奏國人作品補助件	39/189	55/193

	數/總補助件數		
	文學創作及出版補助件數	104 (常態 96+專案 8)	93 (常態 83+專案 10)
鼓勵多元發展	專案補助計畫(項)	14	14
	常態補助:支持前往台北以外之縣市巡演檔次	135	122
鼓勵國際發展	鼓勵國際交流(出國) 常態申請件數/補助件數	556/204	696/257
資訊公開與成果 分享	補助相關說明會次數	37	32
	補助結果經文化部及所屬機關重複補助件數	10	7
	舉辦各項成果發表及活動(場次)	17	17

113 年辦理之專案核定補助金額 2 億 1,646 萬 3,000 元

【文化部捐贈預算之專案】

1. 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1 億 5,352 萬元
2. 視覺藝術組織營運專案：1,200 萬元
3. 跨域創新藝術專案：949 萬 8,000 元

【本會專案】

1. 紀錄片創作專案：675 萬元
2. 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計畫：350 萬元
3. 表演藝術評論人專案：181 萬 5,000 元
4. 表演藝術國際發展專案：600 萬元
5.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展覽計畫)：870 萬元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113 第一階段駐地研究)：80 萬元
6. 現象書寫—視覺藝評專案：300 萬元
7. 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200 萬元
8. 臺灣書寫專案：220 萬元
9. 共融藝術專案：360 萬元
10. 海外藝遊專案：200 萬元
11. 母語文學創作發表專案：108 萬元

5、文化部委辦案—113 年「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視覺藝術類場館考評訪視暨輔導計畫委託服務案

文化部為輔導各縣市政府推動視覺藝術類場館空間營運升級，依據「文化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視覺藝術類場館相關計畫。針對獲補助單位計畫，委託本會辦理考評訪視業務，檢視補助之綜整效益，亦藉縣市場館交流研習課程增加組織同仁跨域專業知能，協助場館穩健經營、持續發展與提升，並針對臺灣視覺藝術環境及美術館發展生態觀察評析，以協助文化部未來評估藝文發展政策以及執行補助專案之參考。

113 年 7 月完成考評訪視委員籌組和共識會議辦理，八個獲補助縣市場館之訪視行程，則於 10 月 24 日全數完成，期間每場次安排 2 至 5 位委員進行考評訪視，以獲補計畫項目為重點，由團隊簡報執行進度、導覽場館空間與展覽，俾利委員針對下列指標進行量表評述：政策指標（在地文化特色、藝文人口拓展、專業人才引進）、共同指標（營運機制、專業範疇），以及分類指標（特色評量）；訪視期間亦包含委員答問交流，使各場館於計畫執行期間得適時修正執行偏移或持續優化，以發揮委員訪視之功能及補助之效益。

11 月 8 日辦理期末考評會議，討論確認 113 年度考評訪視評分結果及考評級別，加以綜整委員評分與質性建議，提出在專業營運升級、計畫輔導、以及延續性等面向上的討論與建議，除提供 113 年度評審之參考，亦彙整入年度成果研究報告。

透過本案執行所提出之觀察與綜整，逐步勾勒臺灣視覺藝術場館營運發展之輪廓、特色以及改善方向，亦對臺灣視覺藝術類場館相關文化政策發展以及本案執行優化提出有效建議，以貼合執行實務與現況，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本案業於 113 年 12 月 6 日完成結案。

6、文化部委辦案—113 年「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考評訪視暨輔導計畫

為建構更良好的視覺與表演藝術創作驻村環境，健全視覺與表演藝術生態，文化部於民國 97 年制頒「文化部補助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作業要點」，透過補助政策工具，實際支持臺灣藝術村多元發展，協助官民機構組織，強化視覺與表演藝術團隊之藝術村組織管理、經營能力及國際視野，進而提升藝文創作與環境發展。針對獲補助單位計畫，委託本會辦理考評訪視業務，檢視補助之綜整效益。

113 年 7 月完成考評訪視委員籌組和共識會議辦理，十二個獲補助縣市藝術村之訪視行程，則於 10 月 22 日全數完成，期間每場次安排 2 至 5 位委員進行考評訪視，以獲補計畫項目為重點，由團隊簡報執行進度、導覽空間與活動，俾利委員針對下列指標進行量表評述：營運管理（營運團隊專業性、空間運用及管理合宜性、自我提升計畫之落實程度）、創作研發（展演活動規劃之品質與數量、支援創作所需之人脈、在地或專業社群網絡等），以及網絡連結（全球藝術家驻村及其展演活動之比例、內外機構交流合作及開發能力）；訪視期間亦包含委員答問交流，使各藝術村於計畫執行期間得適時

修正執行偏移或持續優化，以發揮委員訪視之功能及補助之效益。

10 月 17 日則於駁二藝術特區辦理藝術村交流研習課程。透過簡報與討論，促進藝術村之間的經驗分享與知識傳遞。提供藝術家和藝術村經營者更多的交流機會，強化彼此的合作意願。激發各藝術村的創新思維與營運模式，進一步推動在地藝術發展。11 月 13 日辦理期末考評會議，討論確認 113 年度考評訪視評分結果及考評級別，加以綜整委員評分與質性建議，提出在營運管理、創作研發、以及網絡連結面向上的討論與建議，除提供 113 年度評審之參考，亦彙整入年度成果研究報告。

透過本案執行所提出之觀察與綜整，逐步勾勒臺灣各縣市藝術村營運發展之輪廓、特色以及改善方向，亦對政策發展以及本案執行優化提出有效建議，以貼合執行實務與現況，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本案業於 113 年 12 月 5 日完成結案。

（三）推廣業務方面

1、國家文藝獎贈獎典禮暨推廣活動

第 23 屆國家文藝獎得獎者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經董事會核定後，辦理得主公告記者會對外宣布，得獎者為：作家夏曼·藍波安、視覺藝術家梅丁衍、表演藝術家陳鳳桂（小咪）、紀錄片導演劉嵩。

為使社會大眾有更多機會認識得獎者及其藝術成就和生命故事，第 23 屆國家文藝獎於 113 年度規劃並執行一系列推廣活動：

- （1）第 23 屆國家文藝獎贈獎典禮：於 113 年 4 月 26 日假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劇場辦理，本屆四位得獎者出席贈獎典禮，並由其關係深厚的友人及獎項推薦人擔任贈獎人。總統蔡英文、文化部部長史哲，以及藝文界人士共三百餘位貴賓與會，共同分享得獎者的喜悅與榮耀。
- （2）紀錄片拍攝及播映：本屆委託鏡電視文藝賦格團隊為四位得主分別製作長度約 11 分鐘之紀錄片，影片上架於本會及鏡電視之 YouTube 頻道，並透過本會及鏡集團之社群媒體廣為推播。為進一步推動國家文藝獎的國際宣傳，此四支紀錄片皆配上中英文字幕，並與 TaiwanPlus 簽訂授權合作，露出於 TaiwanPlus 網站及電視頻道。
- （3）線上紀錄片影展：本會與公視+合作呈現《第 23 屆國家文藝獎得獎者相關紀錄片與作品線上影展》，精選本屆四位得主相關的紀錄片與作品 9 部，連同前述委託製作之紀錄片 4 部，總計 13 部影片，一同上架於公視+平台，本影展自 9/2 起正式上線，為期二年，民眾只要註冊登入，即可於期間內免費且不限次數觀賞。

- (4) Podcast 製播：本屆委託鏡好聽為四位得主分別企劃製作四支 podcast 帶狀節目《藝文大師好好聊—第二季》，並外加一集本會林淇濛董事長主講之總論。本季節目由四位得主分別與自己的好友在節目暢談藝術創作的歷程，第一集為小咪與編劇施如芳、導演傅裕惠，第二集為梅丁衍與前北美館館長黃海鳴，第三集為劉嵩與策展人林木材，第四集為夏曼·藍波安與作家楊佳嫻。所有集數皆上架於 Apple Podcast、Spotify、鏡好聽三個平臺，並透過本會及鏡集團之社群媒體推播。
- (5) 專刊與專文之編撰與發行：本屆委託鏡文學執行專文採訪及實體專刊編印事宜，專刊發送通路主要為贈獎典禮現場、各縣市圖書館、各大專院校圖書館、藝文中心，以及本屆得主與各合作單位。另同步規劃四篇專文之線上露出及推廣，線上出版首發於四月份的《國藝會線上誌》，接著於五月份發布於《關鍵評論網》。六月份起，於《鏡週刊》實體版與線上版每週發布一篇。
- (6) 媒體合作線上專輯：本屆與《故事 StoryStudio》合作線上專輯「藝術的切片—第 23 屆國家文藝獎得主的無盡探尋」，邀請本屆四位得主各自挑選其生命歷程中的重要物件，並以這些物件為其「藝術的切片」，帶領讀者看得主們的人生故事，以及他們對生活、藝術及創作的無盡探尋。本專輯於 7 月 16 日於《故事》網站正式上線，並同步於《故事》、《國藝會》和《國家文藝獎》之社群平台排程宣傳。專題網址：藝術的切片 (storystudio.tw)。
- (7) 校園推廣：本屆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合作辦理「第二十三屆國家文藝獎得獎者系列活動：2024 浩然講座暨經典通識教育講座」，邀請當屆得主前往新竹校區與學校師生及在地居民分享創作歷程。本次講座安排於 11/16 和 11/23 分別邀請本屆得主劉嵩和梅丁衍出席，劉嵩的講題為「紀錄即生活：紀錄片的風格與細節」，梅丁衍的講題為「梅丁衍創作理念中的身份認同」，二場次講座皆吸引百餘名觀眾與會。

2、藝企合作專案

本會在執行獎補助工作的過程中，亦同時關注各類別之發展現況與總體環境趨勢，除了作為常態補助業務調整的參酌，也以此為依據主動規劃專案，並尋求民間企業之合作，挹注資源於這些具發展潛力的領域。113 年度計有 9 個藝企合作專案，共募得新臺幣 1,365 萬元，各項專案之募款贊助金額列表如下：

項次	專 案	贊 助 單 位	113 年度 贊助款收入金額	說 明
1	表 演 藝 術 國 際 發 展 專 案	建弘文教基金會、信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璞永建設 璞園團隊）、協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建弘 80 萬元 信源 80 萬元 璞永建設 80 萬元 協眾 80 萬元	113 年 4 家企業共計贊助 320 萬元
2	海外藝遊 專 案	華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建弘文教基金會	華祺 50 萬元 建弘 50 萬元	112 年 2 家企業共計贊助 100 萬元
3	表 演 藝 術 新 人 新 視 野 創 作 專 案	許勝傑（成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御翔有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華文教基金會	許勝傑 50 萬元 御翔 50 萬元 旭富 50 萬元 研華 50 萬元	113 年 4 家企業共計贊助 200 萬元
4	長 篇 小 說 創 作 發 表 專 案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萬元	113 年 1 家企業共計贊助 100 萬元
5	視 覺 藝 術 策 展 專 案	信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	信源 75 萬元 雄獅 75 萬元	113 年 2 家企業共計贊助 150 萬元
6	共 融 藝 術 專 案	邱再興、中華民國真如苑佛教會、蘇美智、蔡東賢	邱再興 40 萬元 真如苑 40 萬元 蘇美智 40 萬元 蔡東賢 40 萬元	113 年 4 家企業共計贊助 160 萬元
7	臺 灣 書 寫 專 案	馥誠國際有限公司、鄭鐘英	馥誠 50 萬元 鄭鐘英 50 萬元	113 年 2 家企業共計贊助 100 萬元
8	現 象 書 寫 - 視 覺 藝 評 專 案	文心藝術基金會	100 萬元	113 年 1 家企業共計贊助 100 萬元
9	母 語 文 學 創 作 發 表 專 案	馥誠國際有限公司、鄭鐘英 日商 Daicel 大賽璐公司	馥誠 45 萬元 鄭鐘英 45 萬元 大賽璐 45 萬元	113 年度 3 家企業共計贊助 135 萬元

※日商 Daicel 大賽璐公司另贊助本會 113 年度第二期常態補助 55 萬元

3、資源發展業務

本會除透過藝文補助催化民間活力之外，亦主動規劃、推動各項資源發展業務，希望整合最有利於藝文發展的各項資源，為藝文界提供更具效益的服務。113 年度於資源發展執行之重要業務如下：

(1) 國藝之友

① 組織

國藝之友於 93 年 2 月 26 日正式宣布成立，希望透過此一「藝文與企業交流平臺」，加強企業對本會所宣揚之理念的認同。113 年度國藝之友會員人數共計 57 名，本屆召委會成員為：

楊會長岳虎（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委員如容（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

葉委員曉甄（文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蘇委員美智（弼頌實業有限公司）

鄭委員鐘英（金格企業有限公司）

蔡委員東賢（理律律師事務所）

高委員玉山（御翔有限公司）

林委員瑟宜（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委員光清（協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吳顧問東亮（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李顧問翼文（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

洪顧問敏弘（財團法人建弘文教基金會）

邱顧問再興（財團法人邱再興文教基金會）

許顧問勝傑（成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顧問麗芬（信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顧問順立（華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姚顧問啟甲（馥誠國際有限公司）

以上召委與顧問共 17 席，一年召開 3 次召集委員會議。

② 收入

113 年度會費捐助款實際現金收入為 570 萬元，其中 270 萬 8,340 元依國藝之友成員加入之期程遞延至 114 年使用。連同 112 年遞延之收入，113 年度可用額度為 584 萬 1,666 元，其中 233 萬 6,666 元係專款專用於國藝之友相關會務的推動，其餘用於贊助本會《國藝會線上誌》、國藝會官網、《藝企網》，以及表演藝術評論台之維運經費。

③ 「親近藝文」活動

本會定期規劃執行國藝之友親近藝文活動，提供會友豐富優質的藝文資訊及參與各類展演活動的機會，使其對藝文領域及其需求有更深入的了解，也希望會友在各項活動中，透過經驗分享、座談、餐敘等方式與藝文界多方交流。113 年度舉辦親近藝文活動共 14 場次，活動表列如下：

月份	類別	活動內容
1 月	視覺藝術	1/10（三）於鳳甲美術館參觀 台灣國際錄像藝術展「生/活在一起」
	視覺藝術	1/16（二）於台北市立美術館參觀台北雙年展「小世界」
3 月	音樂	3/17（日）至高雄衛武營，觀賞 2024 衛武營管風琴音樂節《名家盛會—黃金協奏曲》以及管風琴工作坊國藝之友專場
4 月	表演藝術	4/12（五）於國家戲劇院觀賞 2024TIFA 里米尼紀錄劇團《這不是個大使館》
5 月	視覺藝術	5/22（三）訪歷史博物館參觀重開館後的歷博館新風貌與常設展，並至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參觀「英風百年大展」
6 月	表演藝術	6/22（六）至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大劇院，觀賞《勸世三姊妹》
7 月	視覺藝術	7/10（三）參觀台南奇美博物館《從拉斐爾到梵谷：英國國家藝廊珍藏展》
8 月	視覺藝術	8 月份加場活動，8/2（五）參觀新開幕富邦美術館及館藏作品「富邦典藏展・觸動」；另參觀特展「真實本質：羅丹與印象派時代」
	表演藝術	8/10（六）至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大劇院觀賞 2024 臺北藝術節：金枝演社《西來庵》
9 月	視覺藝術	9/19（四）至高雄市立美術館參觀《瞬間—穿越繪畫與攝影之旅》與《山演算》展覽
11 月	表演藝術	11/15（五）至國家戲劇院觀賞唐美雲歌仔戲團《孟婆客棧：冥星雙飛俠》
12 月	表演藝術	12/1（日）至國家戲劇院觀賞 2024 秋天藝術節 柏格曼劇團《羊之歌》
	表演藝術	12/7（六）、12/8（日）安排觀賞 FOCA 福爾摩沙

		馬戲團《虛缺號》
	會員活動	12/19（四）於台北艾麗希爾頓格芮精選酒店 5F 宴會廳舉行「2024 國藝之友年終晚會：奇幻森林」

4、公關及業務宣導

本會業務以推動及宣傳國內藝文生態發展為目標，長期挹注臺灣藝術文化創新工作，作為藝術團體的核心支持機構，本會相關業務之推廣與宣傳訊息，除強化對外聯繫與資訊流通，也藉助公共媒體網絡發送資訊，以求最大宣傳效益。此外，為與社會大眾及贊助企業分享各項補助專案之成果，本會不定期為已有階段性成果之專案辦理補助成果發表會。

（1）媒體聯繫

為宣傳推廣本會相關業務，113 年度因應業務進展成績向媒體公開發送新聞稿等相關資訊，確保最新業務成績訊息流通。113 年度，主動發布媒體新聞稿如下：

〈「母語創作國際論壇」今日登場，看見臺灣母語創作潛能！〉（3 月 28 日）、〈國藝會攜手臺日企業促進臺灣母語文學創作發展〉（4 月 11 日）、〈國藝會新人新視野邁入第 16 年 溫其偉、賴耘琪、黃品媛，全新創作國表藝三場館陸續登場〉（4 月 18 日）、〈第二十三屆國家文藝獎贈獎典禮新聞稿〉（4 月 26 日）、〈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與澳洲辦事處攜手公布 2024 年「臺澳藝術交流夥伴計畫」藝術家〉（6 月 13 日）、〈國藝會聯手北藝中心推出 Curatoké 表演策展人學院〉（8 月 23 日）、〈文化旅程啟航：「海外藝遊」助力青年藝術工作者探索世界〉（9 月 25 日）、〈共創閱讀新風潮！國藝會攜手台北書展基金會舉辦「點亮閱讀力分享會」圓滿落幕〉（9 月 30 日）、〈藝術跨越疆界：國藝會舉辦表演藝術國際發展專案交流茶會〉（10 月 1 日）〈「亞洲深耕聯盟（AEC）」成員臺亞會、國藝會、成大越南中心 攜手與越南兩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10 月 30 日）、〈國藝會 X 衛武營首度合作「亞洲國際策展人交流計畫」擴大「臺灣舞蹈平台」亞洲交流版圖〉（11 月 28 日）。

總計 113 年度共發布媒體新聞稿 11 則，於報章雜誌、網路、電視、廣播節目等媒體露出之本會報導 44 次。另不定期與媒體維持聯繫，安排專題採訪、尋求媒體露出。

（2）線上暨實體出版品製作發行

① 《國藝會線上誌》

《國藝會線上誌》可溯及 85 年以雜誌形式發行的《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會訊》，最初功能為主動與國藝會的服務對象——國內藝文工作者溝通會務、公開本會補助訊息。該刊於 91 年，改版為報紙形式的《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簡訊》，除公布補助成果外也兼具介紹獲補助計畫的任務。至 96 年為營造一個更具積極性的媒體，轉而發行《國藝會》季刊，以輕薄短小、深入淺出之載體，主動推介國內藝術家與作品，同時作為開拓藝文參與者與支持者的工具。季刊發行後頗受好評，為使成效更為顯著，於 98 年起調整為雙月發行。101 年起因應媒體閱讀趨勢，由紙本刊物轉型為網站介面的《國藝會線上誌》，並於 104 及 108 年歷經兩度改版，以期本會線上媒體之經營能予外界更加明晰之形象。

現行內容分為「專輯」、「人物」、「特選」、「觀察」四個欄目。「專輯」以本會所關注之議題與各項計畫為核心，規劃主題式系列專文，113 年度共發行六期：第一期以「2023 年，最令我驚喜的一件作品」為題，邀請不同藝術領域的觀察者，分享過去一年在疫情解封後的「藝文大爆發」裡，引發其驚喜的傑作；第二期「無盡探尋：第 23 屆國家文藝獎」，為讀者爬梳當屆國家文藝獎四位得主在其悠長藝術生涯中的探索與成就；第三期「我半半的藝術生活」，邀請七位兼營其它領域工作的藝術家自述其「斜槓」經驗，期待藉此呈顯，藝術創作者另一種殷實度日的積極性樣態；第四、五期為「我（們）是這麼 RUN 的……：關於視覺藝術組織營運」，由本會「視覺藝術組織營運補助專案」出發，探訪其中九個曾獲補助之單位，以展呈現下台灣這類組織營運形式的多樣性，與蘊含其中的實驗開創精神；第六期「在『我出去一下』之後」則邀請近三屆「海外藝遊專案」當中的八位年輕藝術工作者，分享他們在藝遊中的際遇，以及其後的延伸發展。

「專輯」之外亦設有三項專欄：「人物」專欄針對個別創作者進行脈絡式的深度採寫；「特選」專欄引介近期值得關注之獲本會補助計畫；「觀察」專欄則包羅對國內外藝文生態、現象、事件的側寫與評析。

113 年度《國藝會線上誌》共產製 79 篇文章，以平均每週一至兩篇的更新頻率，提供跨領域、具親近性的內容，同時搭配社群媒體經營，期能藉此陪伴國內文化藝術工作者，並扮演其與大眾之間的中介。

② 《藝企網》

為積極培育民間支持藝文的力量，本會於 93 年 2 月成立「國藝之友」組織，招募有志參與藝術與企業合作事務之企業會員。為積極推廣藝企合作之觀念與實踐，在「國藝之友」的贊助下，本會規劃《藝企網》的建置，並於 95 年 6 月起正式上線。

自創建以來，《藝企網》即積極發掘在藝企合作領域中具特殊性的案例，進行深入的報導。近年來國內企業參與藝文已日趨顯著，同時也有相當多元的發展。

113 年度《藝企網》於「案例採集」專欄發表六篇文章，探討國內具創意與實驗性的藝企合作案例，內容依序為：臺中國家歌劇院集結企業資源推動「音樂劇平台」培育人才並製作原創作品，同時成立藝友會（NTT Club）進而支持歌劇院的相關活動與節目。瑞儀教育基金會運用企業管理與專業技術，與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市皮影戲館合作開發新式燈具，延續並推廣傳統皮影戲。台灣福興工業藉由創新的人才培育、員工福利及社會參與計畫，支持在地藝文活動與關懷移工，進而打造幸福企業。創價文教基金會成立創價美術館，以「文化尋根 建構台灣美術百年史」為策展主軸，採專業團隊與志工合作的模式舉辦展覽，成為地方美術社群的交流樞紐。研華文教基金會結合科技與人文，致力於推動永續發展，透過「ACT 夢想家」計畫培養學生的永續意識，同時支持藝文發展，豐富企業的社會人文氣息。榮耀文創產業基金會在與文策院的合作下推動音樂劇創投媒合平台「讀劇匯」，透過完善創作環境、資金與觀眾回饋機制，進而達到優化作品並革新台灣音樂劇產製流程的目標。

③ 112 年中英文版年報

本會年報發行除說明業務內容及成果，亦公開本會基金與經費運用情況，以昭公信。113 年度編輯之 112 年度中英文年報，內容包含組織架構、補助、藝企合作、研究發展、資源發展、國際交流、文化部委辦專案等業務，以及財務、年度活動紀要與徵信錄。為強化流通，依循往例，年報採上網公告，開放自由下載以提供研究和文化統計參酌。此外，因應公關推廣所需，亦酌量印行紙本供外界索取。

（3）經營組織網站成為藝文資訊平臺

本會官網持續以本會各項業務推動訊息、成果發布及補助審查結果為主，相關政策與業務宣導，均即時公開，並串聯本會網站群，讓使用者便捷操作，獲得即時資訊，也推廣便利補助申請之「補助線上申請系統」之使用，此外亦同步經營提供藝文界刊載展演訊息之「展演櫥窗」及人力需求之「藝文求才」單元。113 年度持續優化網站各項功能，並擴充英文介面資訊，同時配合臉書社群的經營，迅速、主動地傳遞分享本會訊息，使觸及範圍更為即時廣大。

(4) 補助成果推廣

為與社會大眾及贊助企業分享各項補助案之成果，並藉此機會促進獲補助團隊間的交流，本會不定期為已有階段性成果之補助計畫與專案辦理成果發表會或相關推廣活動。113 年度辦理補助成果推廣之專案與計畫，包括「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海外藝遊專案」、「表演藝術國際發展專案」、「文學青年培養皿計畫」等。

① 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

本案為本會長期與企業合作之專案，自 97 年啟動至今已進入第 16 屆，陸續扶植了 66 名新銳創作者共 82 件作品的產出。第 16 屆由成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御翔有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共同贊助，支持三位年輕藝術家溫其偉、賴耘琪、黃品媛，以馬戲、舞蹈、戲劇的表演形式，創作三支不同風格的全新作品，四月底起於北、中、南巡迴演出。本會於 4 月 18 日中午假 CEO1950 餐廳舉辦第 16 屆新人新視野企業媒體餐敘，贊助企業代表皆特別到場祝福幾位年輕的創作者。本專案支持 35 歲以下音樂、舞蹈、戲劇的青年創作者，除提供創作經費外，也將創作成果推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所屬之三館演出，同時也挹注製作與行銷推廣等資源，希望透過這個計畫為新一代創作者搭建舞台，並陪伴他們在藝術道路上站穩腳步、嶄露頭角。

② 海外藝遊專案

本案為本會與華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建弘文教基金會、王光明先生共同贊助之藝企合作專案，旨在鼓勵青年藝術工作者透過海外藝術遊歷經驗，增廣視野，吸收新知，以充實自我並累積能量，厚實台灣的藝術創新力與競爭力。截至 113 年共補助 135 位青年藝術工作者進行藝遊計畫，足跡遍及全球五大洲、超過 36 個國家。本會 9 月 25 日於 Play Ground 南村劇場舉辦第九、十屆獲補助者聯合分享會，共有 23 位來自音樂、戲劇、舞蹈、音樂、馬戲、視覺藝術、出版、社群、文學及生物藝術等領域的年輕藝術工作者與會，和大家分享他們行旅歐、亞、美洲各國的心得與收穫，活動當日除贊助企業代表，亦吸引逾 90 位藝文工作者到場參與。

③ 表演藝術國際發展專案

本案為本會與建弘文教基金會、信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璞永建設 璞園團隊、協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贊助之藝企合作專案，旨在鼓勵表演藝術團體製作推廣優質作品、強化網絡連結能力，以及投入國際深度交流與長期合作，期望進一步建構台灣表演藝術的國際網絡連結能量。本會於 10 月 1 日假國家戲劇院戲台酒館舉辦交流茶

會，邀請 110 至 112 年獲補助的藝術團隊分享其計畫的階段性成果及執行經驗。交流會上除了長期支持本專案的贊助企業外，也邀請到多位國內表演藝術場館代表、策展人和製作人等業界人士與會，期望對於這些團隊與計畫的進一步了解，能夠促成更多合作的可能。

④ 文學青年培養皿計畫

本會為國內文學創作書寫的長期支持單位，為進一步培養青年文學素養，本會自 107 年啟動「小說青年培養皿」計畫，旨在激發青年創作潛能，並成為培育下一代讀者與創作者的重要平台。112 年該計畫擴大為「文學青年培養皿」，涵蓋小說、散文與現代詩，透過與作家及學校教師合作，將文學引入校園。截至 113 年，該計畫已與 29 所學校、30 位教師合作，參與學生達 631 人。為擴大推廣成效，本會與台北書展基金會於 9 月 30 日共同舉辦「點亮閱讀力分享會」，邀請全國各地的教師共襄盛舉，分享閱讀推廣的實踐經驗與創新策略。本次活動在本會舉行，並開放線上同步參與，探討如何透過創新活動設計來激發學生的閱讀興趣，促進閱讀文化在校園中的擴展。

5、國際交流

113 年度國際交流策略，延續 107 年度推出之「ARTWAVE——臺灣國際藝術網絡平臺」（ARTWAVE—Taiwan International Arts Network）計畫，奠基於過往國際拓展交流工作，更有效地建立國際藝文扶植策略並進行資源整合。計畫旨在主動與國內外具代表性之藝文組織建立連結與夥伴關係，並透過外部協作組織之機動連結潛力，持續於各區域進行第一線的網絡串聯與拓展工作。113 年度重點合作單位與任務包括：

（1）與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共同主辦「Curatoké：表演策展人學院」

為延續本會於 111 年辦理「PAMM—表演藝術國際人才實現計畫」之國際人才儲備目標，本會於 113 年進一步與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共同主辦「Curatoké：表演策展人學院」，以培育具國際交流能力之表演藝術策展人，同時，與全球表演藝術指標性機構及藝術節交流合作。

Curatoké 計畫主要關注當代表演藝術中的策展領域，包括其實踐、方法和研究，活動邀請丹尼爾·布蘭加·古貝（Daniel Blanga Gubbay，比利時布魯塞爾藝術節聯合藝術總監）、傑夫·可汗（Jeff Khan，澳洲墨爾本亞太表演藝術三年展創意總監）、奈塞·洛佩茲（Nayse López，巴西 Panorama 藝術節藝術總監）、劉祺豐（Low Kee Hong，英國曼徹斯特國際工房創意總監）、魯瑟拉·西塔（Rucera Seethal，南非藝術節藝術總監）及 Faith Tan（新加坡濱海藝術中心節目策劃總監）六位來自不同國家之藝術機構負責人或著名藝術節策展人擔任導師。

本案於 3 月份公開全球徵選學員，6 月 13 日公告徵選結果，有來自臺灣的策展人張懿文、策展人施雅恬、表演藝術構作余岱融、跨界

影像導演徐若宇，以及來自印尼的製作人 B.M.安加納(B.M. Anggana)、愛沙尼亞的策展人赫妮利斯·諾頓(Heneliis Notton)、來自澳洲的策展人暨「表演評論平臺」(Performance Review)的創辦人安娜朵·瓦許(Anador Walsh)與來自香港的表演藝術家暨策展人 Florence Lam 共八名學員入選，於8月23日至9月1日參與為期10天的課程，與同儕和導師學習，發展策展理念，擴展策展和文化視野。

(2) 與澳洲駐臺辦事處合作第二屆「臺澳藝術交流夥伴計畫」

本會111年與澳洲駐臺辦事處簽訂「臺澳藝術交流夥伴計畫」合作備忘錄，為期兩年(111-113年度)，旨在鼓勵青年、原住民藝術家及長期關注原住民藝術發展之專業人士進行雙向交流。本計畫每年各選送一位藝文工作者進行互訪，第一屆已於112年完成新媒體藝術家林安琪與音樂家 Deborah Cheetham 交流互訪。

113年5月份啟動第二屆臺澳藝術交流夥伴計畫，澳方選出現任澳洲舞蹈劇院(Australia Dance Theatre)藝術總監丹尼爾·萊利(Daniel Riley)作為本屆交流藝術家，本會邀請具有國際交流經驗或長期關注原住民藝術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委員，經提名與評選兩次會議，最終選出臺灣劇場編、導、演藝術創作工作者陳彥斌 Fangas Nayaw 參與本屆計畫。本案經雙方評估後認為成效良好，已確認 MOU 合作年限延長至115年度。

(3) 與亞洲深耕聯盟共同開展「臺越文化交流計畫」

由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發起之「亞洲深耕聯盟」，邀請聯盟成員本會及國立成功大學越南研究中心攜手開展臺越文化交流計畫，於10月21日及10月23日，分別與越南社會科學院文化研究所(Vietnam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Institute of Cultural Studies)和越南作家協會(Vietnam Writers' Association)簽署二份四方合作備忘錄，促進臺越兩國在文化、藝術與文學領域的深入交流與合作。

與越南社科院文化研究所簽署的四方合作備忘錄，旨在深化臺越兩國在「文化政策」與「文化研究」的合作，促進雙方在文化政策研討、研究與教育資源方面的共享與互動。與越南作家協會簽署的四方合作備忘錄，則旨在共同推動臺越兩國在「文化藝術」與「文學領域」的交流與合作，期盼透過文學和藝術，能進一步促進相互理解，深化雙方的友好關係。

(4) 與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合作「2024 臺灣舞蹈平台－亞洲國際策展人交流計畫」

本會與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合作於「2024 年臺灣舞蹈平台」規劃辦理「亞洲國際策展人交流計畫」，共同以建立亞洲國際串聯之文化交流網絡為目標，擴大邀請 16 位來自日本、韓國、新加坡、澳門、泰國、越南、寮國、馬來西亞、印尼等亞洲九國的表演藝術製作人、策展人和藝術節總監來臺交流。

衛武營自 2016 年開辦之「臺灣舞蹈平台 (Taiwan Dance Platform, 簡稱 TDP)」，活動兩年舉辦一次，於 11 月間密集舉辦各式的舞蹈文化活動，展現臺灣舞蹈的多元性。今年邁入第五屆的臺灣舞蹈平台於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 日期間舉行，由衛武營駐地藝術家周書毅擔任策展人，以「身體，是一部舞蹈史」為策展主軸，邀請歐美亞各國傑出舞蹈藝術家齊聚高雄，並與本會合作「亞洲策展人交流計畫」，進一步將交流版圖拓展至亞洲更多區域。

(四) 行政業務方面

行政組係組織內部管理與後勤支援部門，負責董監事會之會務運作、文書、總務、人事、出納與資訊管理、資訊安全等事項，113 年度除依業務執掌執行各項業務外，並配合支援各組行政事項。113 年度工作重點以提升組織成員的活力與創新、強化組織營運管理機制、建置健全管理資訊系統、辦公空間改善及例行事務有效管理為目標。

1、組織治理

- (1) 本會第 10 屆董事會、監事會業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執行部門妥善辦理董、監事會之議事及執行事項，與董監事及董事會各功能小組保持密切聯繫與互動。
- (2) 113 年度共召開 6 次董事會議、1 次監事會議；並依業務運作需求已召開 4 次董事會投資管理小組會議及 7 次董事會補助基準研議小組會議。
- (3) 本會法人變更登記事項：
113 年完成本會總財產變更登記聲請事項，原總財產為新台幣 6,680,000,000 元整變更登記為新台幣 6,880,000,000 元整，業於 113 年 7 月 25 日取得本會新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
- (4) 本會相關制度依規定完成報部核定或備查
113 年修正「誠信經營規範」，經文化部 113 年 4 月 24 日文綜字第 1133010720 號函備查；修正「薪資發給辦法」，經文化部 114 年 1 月 6 日文綜字第 1143000306 號函核定。

2、人力資源管理——提升組織成員的活力與創新、強化組織營運管理機制

(1) 薪資制度：

- ①本會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辦理年度調薪，並按本會員工工作規則規定，依 112 年度員工考績結果辦理績效調薪，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②配合政府政策，113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基本工資為 27,470 元／月及時薪為 183 元，本會部分工時人員時薪同步調升為 183 元。

(2) 員工教育訓練：

113 年度教育訓練活動包含環境教育課程、資通安全、職業安全衛生、永續發展議題、藝文欣賞及參訪等相關訓練，辦理場次計 11 場，訓練時數達 407 小時。環境教育課程方面：參加台北市立動物園環境教育課程、影片賞析等；資通安全方面：由專家漢昕科技梁秋玲講師講授「資通安全認知與教育訓練」3 小時；職業安全衛生方面：辦理防火知識教育訓練，以及邀請諮商心理師主講職場溝通與互動面向之課程；針對永續發展議題，邀請黃梓柔顧問師分享入門知識與藝文領域永續行動；藝文相關參訪：欣賞《Re：江賢二—數位冥想·江賢二光影沈浸展》展覽與 C-LAB 年度大展未來媒體藝術節《奇異點》。

此外，規劃員工個人教育訓練計畫，鼓勵員工主動參與各項藝文活動或相關專案課程，或參與業務相關及因應法規的訓練課程，以及本會主辦理論壇、活動、講座等。另指派教育訓練包括資通安全專責人員訓練、職業安全衛生含急救人員訓練等。總計 113 年度員工教育訓練平均每人訓練時數約 35 時，藉由多樣化的訓練內容，開拓員工創新思維、自我成長、提升專業素養，建立終身學習的環境。

- ### (3) 員工福利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持續辦理員工保險、健康檢查等，維護員工身心健康、激勵提振員工士氣、提升組織活力，在有限資源內，增加員工幸福感及組織向心力。為保障本會員工之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以及創造安心的職場環境，適時檢視相關規定，於 113 年度修正「『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此外持續辦理員工協助方案，113 年持續透過定期的職場健康專欄文章宣導及提供員工心理諮詢服務，促進同事職場身心健康。

- ### (4) 執行員工職務升等及績效考核評鑑：
- 藉由考績制度評定員工工作表現及工作態度，並協助同仁在既有的工作基礎上，開發更多工作潛能。

- ### (5) 檢視行政作業流程適時適性調整：

適時審視及修正內部管理規章及作業流程，完成本會「誠信經營規範」、「薪資發給辦法」、「採購作業說明」、「『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之修訂，以回應組織實際需要。修訂後完整揭露資訊給員工，使會務有效運作。

- (6) 定期於3、6、9、12月召開勞資會議，協調勞資關係，維持勞資和諧。
- 3、資訊、資通系統管理

依113年業務計畫，持續提供穩定、健全、完善之資通訊基礎設施，並以高可用、高安全性、高穩定性為目標，確保會內各項資通系統、軟硬體設備、業務系統、網站正常運作。113年度工作成果如下：

- (1) 基礎設施維護與優化：穩定網路連線品質，透過頻寬流量管理進一步提升會內系統、網站及雲端服務的運作效能；持續管理與優化資通訊設備運行，確保基礎設施的穩定性。
- (2) 系統支援與升級：提供會內系統及網站運維所需的軟硬體設備與技術支援，並採購適用於雲端服務與網站運行的新版本資料庫軟體授權，以確保系統運作穩定性及業務支持效能。
- (3) 資訊備份與復原：配合文化部數位資料庫備份政策，依「3-2-1 備份原則」執行本會重要業務資訊備份作業，確保資料的完整性與安全性，進一步提升備份效能以支持業務需求。：
- (4) 地端與雲端服務監控與維護：持續優化地端與雲端混合資訊架構，通過彈性部署與雲端協作工具，提升業務處理效率與快速應變能力，確保會內資訊環境的穩健與靈活。
- (5) 無紙化目標實現：為推動會內無紙化目標，購置平板電腦，應用於會議記錄、業務審查及資料查閱，減少紙張使用，提升行政效率及環保意識，促進數位轉型。

4、資通安全管理

依據行政院「資通安全管理法」之相關規定、文化部核定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C級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辦事項及本會「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執行相關業務。

(1) 法規遵循與制度管理

- ① 管理面：編訂113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完成資訊系統分級、防護基準檢視及內部稽核，並定期執行核心系統營運持續演練，確保業務不中斷。持續運用PDCA循環，113年舉辦三次管審會議：分別於2月、4月及11月，提升管理效能與執行力。
- ② 執行情形提報：依法規要求執行資通安全事件通報與應變管理，於113年4月底完成112年度維護計畫成果提報。
- ③ 技術面：依法納入資安檢測作業，113年辦理網站弱點檢測、網路滲透測試、資安健診、郵件社交攻擊演練，降低潛在風險，並確保資訊環境安全且符合法規要求。

- ④ 認知與教育：辦理資安教育訓練，113 年 7 月辦理一般使用者與主管之基礎課程(3 小時)、業管人員專業訓練及資安專責人員深度課程(64 小時)，強化同仁資安意識與應變能力。

(2) 核心系統營運持續演練

113 年於 9 月執行核心系統營運持續演練，模擬系統故障、資安事件及天災等情境，測試業務復原與系統切換機制，確保在緊急情況下能迅速恢復運作。根據演練結果進行分析與改進，優化營運持續計畫，增強業務持續運行能力。

(3) 資安防禦能力強化

- ① 持續優化地端防火牆及雲端 Web 應用防火牆，強化對未經授權存取的防禦能力，並透過監控流量避免安全疑慮封包的影響。
- ② 租用 DDoS 防禦服務，實現即時監控、告警及流量清洗功能，確保穩定運行並有效抵禦攻擊。
- ③ 定期執行資安檢測作業，針對核心系統及周邊系統進行滲透測試與弱點分析，建立更完善的安全防護機制。

(4) 主管機關實地查核

113 年上半年(5 月 23 日)，主管機關組成稽核小組對本會進行資通安全實地稽核。本次稽核結果包括 4 項優良事項、0 項不符合事項、1 項改善事項及 4 項建議事項。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本會已完成 1 項改善事項及 4 項建議事項之執行作業。尚有 1 項建議事項未解除列管，本會將持續依主管機關指示，推動後續配套措施，進一步強化資通安全管理。

5、例行事務有效管理

- (1) 配合會務之運作，依年度計畫辦理各項例行性工作辦公空間管理維運、會議室空間管理及維護，公務車管理及維護等。
- (2)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每 6 個月辦理本會辦公區二氧化碳濃度監測作業，於本年度 5 月及 11 月完成檢測。

6、法務諮詢

- (1) 本會委任「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為常年法律顧問，提供本會業務運作所衍生之法務問題諮詢與解決。
- (2) 113 年度諮詢議題包括：審閱及翻譯日商 Daicel 大賽璐公司贊助本會合約書、辦理本會註冊第 1677715 號商標延展事宜，審閱本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等，均依時完成，使本會順利獲得釋疑與協助。

7、本會未來辦公處所遷移案

因應本會辦公處所現址「芙蓉大樓」預定於民國 115 年年底辦理更新重建，衡酌本會租約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止，113 年組成專案作業小組，啟動本會辦公處所搬遷事項前期籌備工作：

（1）前期評估作業

- ① 委託專業機構執行「本會不動產策略顧問服務」，提供本會自用辦公處所之中長期不動產策略分析。並對具可行性之潛在標的進行實地踏勘。
- ② 評估進駐公有空間「空總古蹟辦公大樓」之可行性。
- ③ 於 8 月 6 日召開董事諮詢會議，初步針對未來辦公處所採租賃/購置/進駐公有空間等方案諮詢董事意見。
- ④ 於 9 月、11 月與文化部就本會未來辦公室事宜進行討論後，文化部函示支持本會於空總古蹟「舊辦公大樓」修復工程完工後進駐。

（2）12 月 10 日於第 10 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決議通過以進駐空總古蹟「舊辦公大樓」為本會未來辦公處所之方案。且持續與主管機關研商合作進駐空總古蹟大樓事宜，及規劃後續相關工作事項。

（五）財務業務方面

本會年度營運及執行各項任務之經費，自籌財源除向企業勸募外，主要仍倚賴基金之孳息收入；然面對國際政經局勢之多變以及金融市場不時有波動產生，對於基金之配置及保全更為重要，因此 113 年度財務相關業務援例仍由本會投資管理小組成員、投資顧問及投資管理執行小組共同在保守穩健的風險控管前提下，使資金作更有效的配置以追求合理報酬，以達成年度目標。

1、財務規劃

依「投資作業辦法」第五條規定：「財務配置規劃及投資方式，應由『投資管理執行小組』於每年預算編製前進行規劃，陳送『投資管理董事小組』審查通過後，經董事會同意報請主管機關准予備查後執行。」：

- （1）本會 113 年度財務規劃之基金配置及預估收入，於 112 年 4 月 13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經 112 年 5 月 24 日文化部文綜字第 1123013353 號函同意備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配置項目	配置金額	預估報酬率	預估收入
定存（創立基金）	2,000,000	1.53%	30,600
固定收益類 (受益憑證、定存、短期票券等)	1,048,362	5.5%	57,650
股票、股票類	3,038,485	5.04%	153,250
指數股票型基金	593,153	3.14%	18,500
基金合計	6,680,000	3.89%	260,000

(2) 另於年度執行期間，配合董事會決議累積餘絀挹注母金及新增投資標的(債券ETF)，分別於113年4月15日通過第十屆董事會第10次董事會議及113年12月10日第十屆董事會第13次董事會修改財務規劃及調整配置項目金額。

113年度調整後財務規劃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配置項目	配置金額	預估報酬率	預估收入
定存（創立基金）	2,000,000	1.53%	30,600
固定收益類 (債券型基金、債券ETF、定存、短期票券等)	1,404,093	4.11%	57,650
股票、股票類	2,882,754	5.32%	153,250
指數股票型基金	593,153	3.12%	18,500
基金合計	6,880,000	3.779%	260,000

2、財務執行狀況

配合企業會計準則第15號公報(金融工具)，本會於113年12月10日第十屆董事會第13次董事會通過修正本會會計制度「短期性之投資」、「長期性之投資」之會計科目分類及評價認列方式。依修正後會計制度，113年度各項投資標的之評價，除股票維持認列於淨值項下_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外，其餘均需列入當年度損益。

113年度財務收入決算數6億1,304萬7,995元，報酬率為8.91%，其中已實現收入(配息)為3億1,601萬3,499元，評價收益為2億9,703萬4,496元。執行狀況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配置項目	配置金額& 預估報酬率	決算數		
		已實現損益& 報酬率	評價損益 ^註	合計 財務收入
定存 (設立基金)	2,000,000 1.53%	32,440 1.622%	-	32,440
固定收益類	1,404,093 4.11%	89,575 6.38%	38,425	128,000
股票、股票類	2,882,754 5.32%	174,291 6.046%	-	174,291
指數股票型基金	593,153 3.12%	19,707 3.322%	258,609	278,317
合計	6,880,000 3.779%	316,013 4.593%	297,034	613,048

註：評價損益：因應企業會計準則第 15 號公報，修正本會會計制度，相關債券型基金、債券 ETF 和股票 ETF 當年度未實現評價損益需認列當期損益。

(1) 定期存款

本會存放於金融機關之定期存款（含創立基金 20 億元），其銀行評比均符合本會投資作業辦法規定之信用評等標準（中華信評短期評等 twA-3 以上，長期評等 twBBB 以上），113 年度定存利息收入為 3,244 萬元，報酬率為 1.622%。

(2) 固定收益類

固定收益類投資包括票券、債券、債券型基金與債券 ETF 等，113 年度該類投資收益主要來自於固定收益類之債券型基金與債券 ETF 之投資，部分收入則源於存放於定存及變現性較強之短期票券投資。

本年度受到美國就業降溫、通膨從高峰回落，Fed 於 9 月份開始降息，年底利率來到 4.25~4.5%。依其最新利率點陣圖暗示 114 年可望持續降息 2 碼，顯示美國聯準會貨幣政策寬鬆方向不變。考量美國聯準會可望於 114 年度持續降息政策，評估債券殖利率上檔風險降低，債券利率風險可控下，本會維持持有 10 億元美國高收益債券型基金。

有鑑於美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來到 4.5%，考量 114 年 Fed 可望持續降息，投資價值浮現，推估債券 ETF 利率風險可控，故依本會投資顧問評估建議並經董事會同意於 113 年 11 月開始配置債券 ETF。

113 年度固定收益類孳息收入 8,957 萬 5,103 元，殖利率約為 6.38%。

(3) 股票

本會股票類投資主要係長期持有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以穩定獲取股息收益為主、資本利得為輔。對於所投資之標的，首重風險控管，定期檢視各股基本面並適時調整投資標的，保留基本面仍看好之標的。

113 年受惠於全球通膨降溫，Fed 開啟降息循環；加以 AI 產業趨勢不變，台股全年獲利增長高達 40% 以上，12 月 31 日以 23,035 點作收，全年指數上漲 28.47%。

113 年度股票標的已實現收入 1 億 7,429 萬 1,176 元(配息收入)報酬率為 6.046%，若加計 113 年度股票標的未實現收益，113 年股票報酬率為 41.868%。

(4) 指數股票型基金

依文化部於 110/11/15 發布施行「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基金運用不受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五款限制之管理監督辦法」，配置於股票型基金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可投資額度以文化法人上一會計年度資產負債表所列淨值之三分之一為上限。113 年度持有指數股票型基金已實現收入（配息）1,970 萬 7,220 元，報酬率為 3.322%。

二、年度業務績效報告

(一) 前言

依據《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賦予本會「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贊助各項藝文事業」及執行該條例所定之任務，並以協助民間文化藝術事業及藝文工作者之發展為目標，本會積極強化作為專業藝文中介組織之動能，透過整合及引動民間藝文發展資源，建構藝術自由創發不受政治干預之藝術支持體系。為評估並追蹤組織發展及會務推動之效益，本會就「穩固民間常態性藝文獎助資源」、「策辦多樣藝文獎補助策略」、「公共化及活化補助成果」等會務推動方針，訂定相應之策略績效目標及其所屬衡量指標，並於年終時詳加考核實施成效，作為日後改進之參考依據。

(二) 目標達成情形

1、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績效衡量指標總表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值 (比例/數量)	達成度 (*註)	衡量標準 績效暨達成情形分析
壹	穩定投資報酬	一	財務收入達成比例	100%	121.54%	100%	113 年度財務收入決算數為 6 億 1,304 萬 7,995 元，其中 3 億 1,601 萬 3,499 元為 113 年已實現配息收入，較預算數 2 億 6,000 萬元增加 5,601 萬 3,499 元。
貳	發展勸募資源	一	勸募專案達成比例	100%	100%	100%	113 年達成勸募案共 9 件÷年度提案共 9 件 x100%=100%
		二	提升企業界認同	100%	100%	100%	113 年「國藝之友會」有效會員會費已全數繳交
參	建構有利於藝文發展之補助機制	一	定期辦理獎補助業務	100%	100%	100%	實際辦理常態補助每年各類別兩期及國際交流 6 期÷預定辦理常態補助每年各類別兩期及國際交流 6 期。113 年度皆依預定期數如數辦理。
		二	補助機制檢視或修訂	100%	110%	100%	常態及專案獲補助座談會或諮詢會議，每年達成場次（實際場次 11 場÷預計場次 10 場）x10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 目標值	達成值 (比例/數量)	達成度 (*註)	衡量標準 績效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	支持團體新製作與個人創作	100%	207.50%	100%	每年補助（常態+專案）創作暨新製作計畫件數達 200 件。113 年度達 415 件。
		四	評鑑考核達成比例	100%	162.43%	100%	實際辦理補助案考核評鑑件數（601 件）÷年度預計考核評鑑件數（370 件）x100%
		五	常態評審委員更新比例	100%	115.09%	100%	113 年度新任委員人次（122）÷年度預計更新委員人次（106） x100%
		六	補助系統使用比例	80%	98.82%	100%	線上申請件數 3,853÷申請件數 3,899（常態+專案）x100%
		七	補助系統使用者滿意度	75%	90.57%	100%	113 年度線上申請者表示滿意或非常滿意者（96）÷填答者（106）x100%。
肆	掌握藝文發展趨勢、建置與活化補助成果	一	生態觀察與研究報告達成比例	100%	150%	100%	113 年度預計完成 2 項生態觀察與研究成果報告，113 年度共完成「2024 協作時代—母語創作國際論壇」、「本會 30 周年機構會史前期基礎研究」；歐/美/亞三大洲之「國際藝文生態新訊情蒐計畫」，合計 3 項計畫成果。
		二	補助成果運用專題達成比例	100%	150%	100%	113 年度預計完成 2 項專題及推廣活動，113 年度共完成「個案採集—紀錄片藝術個案」內容更新；發布 12 期藝點報報及 36 則「周末 Recharge」網路推文，合計 3 項補助成果活化暨專題推廣活動。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 目標值	達成值 (比例/數量)	達成度 (*註)	衡量標準 績效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	補助成果檔案建置率	90%	100%	100%	113 年度預計完成 112 年度 10 月 1 日至 113 年度 9 月 30 日止的核銷成果數量上網,113 年度於上述期間結案且可對外發布成果之數量為 1,025 件,業已完成 1,025 件結案檔案之建置及上網。
伍	多元業務推廣	一	補助業務說明會	100%	122.22%	100%	說明會實際召開次數(常態補助申請填表或徵件說明會共計 11 場)÷說明會預定召開次數(9 場)x100%
		二	成果分享與公關活動	100%	100%	100%	113 年度預計辦理之成果分享與公關活動為 20 場,實際辦理之補助成果公開分享會為 17 場,公關活動為 3 場,共 20 場
		三	網路訊息發佈率	100%	121.5%	100%	113 年度預計依本會各項業務時間即時發佈官網訊息並每週於臉書粉專中發佈新訊至少 4 則(一年至少發布 208 則),113 年度實際完成於官網發布訊息 61 則,於臉書粉專發布訊息 253 則,總計平均每周發布訊息為 4.86 則。
		四	年報、線上誌、藝企網出刊比例	100%	100%	100%	113 年度預計完成 112 年度中英文年報、《國藝會線上誌》6 期、《藝企網》內容更新等,皆已完成原訂目標。
陸	強化員工職能	一	員工教育訓練參與度	100%	145.83%	100%	人員平均實際參與時數(35)÷預計參與時數(24)x10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值 (比例/數量)	達成度 (*註)	衡量標準 績效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	辦理教育訓練活動	100%	100%	100%	年度實際辦理時數(24)÷ 預計辦理時數(24)×100%

(*註)：「達成度」係指各項衡量指標實際執行結果是否達成原訂目標，故達成或超標者均以 100% 表達。

2、文化部捐贈經費之績效衡量指標

文化部自 107 年起，按年度編列預算，捐贈國藝會補助資源。捐贈經費中同時包含文化部原有業務移轉至本會辦理，分別為「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視覺藝術組織營運補助專案」、「跨域創新計畫補助專案」，以及「國際文化交流項目」部分經費。為更加了解團隊藝術創作表現、製作品質及發展潛力，並落實審鑑合一的專案精神，協助團隊永續發展，本會特別於 109 年度修訂績效指標時新增專案之績效衡量指標，作為檢核實際執行成效之依據。

(1) 113 年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值	達成度 (*註)	績效暨達成情形分析
壹	建構有利於藝文發展之補助機制	一	補助機制檢視或修訂	100%	166.67%	100%	辦理與團隊雙向交流會議及專案諮詢會議，每年達成場次。(實際場次 5 場÷預計場次 3 場×100%)
		二	評審委員更新比例	100%	254.55%	100%	113 年度新任委員人次(28)÷ 年度預計更新委員人次(11)×100%
		三	評鑑考核達成比例	100%	100%	100%	實際考核評鑑件數(90)÷ 預計考核評鑑件數(補助總件數 90)

(2) 113 年視覺藝術組織營運補助專案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值	達成度 (*註)	績效暨達成情形分析
壹	建構有利於藝文發展之補助機制	一	補助機制檢視或修訂	100%	100%	100%	辦理補助辦法說明會、獲補助座談會或專案諮詢會議， 每年達成場次。(實際場次 2÷ 預計場次 2 場)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值	達成度(*註)	績效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	評審委員更新比例	100%	166.67%	100%	113 年度新任委員人次 (5) ÷ 年度預計更新委員人次 (3)
		三	評鑑考核達成比例	100%	100%	100%	實際考核評鑑件數 (20) ÷ 預計考核評鑑件數 (20) x100% (補助總件數)

(3) 113 年跨域創新藝術專案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值	達成度(*註)	績效暨達成情形分析
壹	建構有利於藝文發展之補助機制	一	補助機制檢視或修訂	100%	100%	100%	辦理補助辦法說明會、獲補助說明會或專案諮詢會議，年度達成場次。(實際場次 2 場 ÷ 預計場次 2 場 x100%)
貳	強化跨域鏈結	一	提升跨域合作量能	100%	250%	100%	科際共製、或與國際藝文人士或機構合作，創發新作品，每年達 2 件以上，實際達成件數共計 5 件。

(4) 113 年度常態國際交流項目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值	達成度(*註)	績效暨達成情形分析
壹	強化國際鏈結	一	提升國際能見度	100%	340%	100%	預計獲補助案交流國家個數，每年達 15 個以上，實際獲補助交流國家達 51 個。

(*註)：「達成度」係指各項衡量指標實際執行結果是否達成原訂目標，故達成或超標者均以 100% 表達。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一) 收入部分：

113 年度總收入決算數為 8 億 7,090 萬 4,727 元，較預算數 5 億 355 萬 7,000 元，增加 3 億 6,734 萬 7,727 元。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百分比 %	預算數	實際增(減)數
業務收入	860,618,847	98.82	495,657,000	364,961,847
勞務收入	10,171,586	1.17	-	10,171,586
委辦收入	10,171,586	1.17	-	10,171,586
受贈收入	20,242,266	2.32	18,500,000	1,742,266
財務收入	613,047,995	70.39	260,000,000	353,047,995
利息收入	53,249,995	6.11	30,600,000	22,649,995
投資收益(淨額)	559,798,000 ^註	64.28	229,400,000	330,398,000
政府補助 基本營運收入	217,157,000	24.94	217,157,000	-
業務外收入	10,285,880	1.18	7,900,000	2,385,880
收入總額	870,904,727	100.00	503,557,000	367,347,727

註：因應企業會計準則第 15 號公報，修正本會會計制度，相關債券型基金、債券 ETF 和股票 ETF 當年度未實現評價損益需認列當期損益，故本期投資收益(淨額)559,798,000 元係含本期已實現投資收益 262,763,504 元與未實現投資評價收益 297,034,496 元。

1、業務收入決算數 8 億 6,061 萬 8,847 元，較預算數 4 億 9,565 萬 7,000 元，增加 3 億 6,496 萬 1,847 元，約 73.63%，說明如下：

(1) 勞務收入決算數 1,017 萬 1,586 元，係為 113 年度承接文化部委託辦理專案計畫之委辦收入，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1,017 萬 1,586 元，主要係因原編列預算並未預期接受專案委辦所致。故本年度實際承接文化部委託辦理計畫共計六案，包括：①【「臺灣文化節慶升級」112 年輔導訪視暨評鑑計畫】(112~113) 74 萬 9,657 元、②【「臺灣文化節慶升級」113 年輔導訪視暨評鑑計畫】(113~114) 143 萬 9,269 元、③【「藝文教育扎根」113 年輔導訪視暨評鑑計畫】287 萬元、④【「校外文化體驗計畫」輔導考評與機制建立】(112~114) 268 萬 2,660 元、⑤【「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視覺藝術類場館 113 年考評訪視暨輔導計畫】115 萬元、⑥【113 年「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考評訪視暨輔導計畫】128 萬元。

前項各計畫除第②、④共二項計畫為跨年度計畫尚未結案外，其餘均於

113 年度結案。關於跨年度未結計畫包括文化部委託「臺灣文化節慶升級 113 年輔導訪視暨評鑑計畫」以及「校外文化體驗計畫」輔導考與機制建立，113 年度已核撥 763 萬 6,223 元經費，執行各項計畫內容後共計剩餘 351 萬 4,294 元遞延至 114 年度繼續執行。

- (2) 受贈收入決算數 2,024 萬 2,266 元，較預算數 1,850 萬元，增加 174 萬 2,266 元，約 9.42%。主要係因 113 年度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專案、母語文學創作發表專案及常態補助第二期新增贊助企業，故贊助款較預算數增加。113 年度受贈收入包括①「國藝之友」捐助收入金額為 584 萬 1,666 元（其中包括 112 年已收款項，依國藝之友加入期程遞延至 113 年度計 285 萬 6 元）、②民間指定專案贊助 1,440 萬元、③一般小額捐款 600 元。

「國藝之友」113 年度實際募款金額為 570 萬元(57 位會員，每人每年 10 萬元)，依國藝之友加入期程遞延 270 萬 8,340 元至 114 年度執行；至於其他民間指定專案贊助經費及一般小額捐款均已執行完畢未有剩餘。

- (3) 財務收入決算數 6 億 1,304 萬 7,995 元，較預算數 2 億 6,000 萬元，增加 3 億 5,304 萬 7,995 元，約 135.79%。113 年度財務收入差異主要因①董事會決議累積餘絀挹注母金 2 億元增加投資配置。②受惠於央行升息，銀行調升定存利息利多。③有關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與受益憑證等投資標的之現金股息，因本會 113 年預算編列時於 112 年中，預測 112 年企業因景氣下行，配息政策趨保守，然而實際上，股票、ETF 等投資標的配息表現優於預期，整體配息收入比原先預估多出 5,601 萬 3,499 元。④另因應企業會計準則第 15 號公報，修正本會會計制度，相關債券型基金、債券 ETF 和股票 ETF 之 113 年度評價收益新台幣 2 億 9,703 萬 4,496 元認列於當期損益。綜上理由致使財務收入高於原列預算數。

113 年度財務收入包括：

- A、利息收入 5,324 萬 9,995 元，係包括存放於金融機構（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以及承作短期票券之利息收入。
- B、投資收益（淨額）2 億 6,276 萬 3,504 元，係為本會投資於股票、受益憑證等之投資收益。
- C、金融資產評價之投資收益 2 億 9,703 萬 4,496 元。

- (4)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決算數 2 億 1,715 萬 7,000 元，與預算數 2 億 1,715 萬 7,000 元相同，係為文化部 113 年度編列預算捐贈本會維運經費，辦理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助及法律服務，促進國家藝文多元化發展。

- 2、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1,028 萬 5,880 元，較預算數 790 萬元，增加 238 萬 5,880 元，約 30.20%，主要係因以前年度核定補助案件之撤案、扣款較估計多所致。113 年度業務外收入包括 112 年度以前(含)已核定補助案件之扣款收入 956 萬 5,981 元及其他業務外收入等共計 71 萬 9,899 元。

(二) 支出部分：

113 年度業務支出（總支出）決算數為 5 億 1,535 萬 3,131 元，較預算數 5 億 2,698 萬 5,626 元，減少 1,163 萬 2,495 元，約 2.21%，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百分比 %	預算數	實際增(減)數
業務支出	515,353,131	100.00	526,985,626	-11,632,495
勞務成本	17,420,723	3.38	9,156,960	8,263,763
募款支出	2,193,204	0.43	2,320,000	-126,796
服務支出	5,055,933	0.98	6,836,960	-1,781,027
委辦支出	10,171,586	1.97	-	10,171,586
補助業務支出	400,555,456	77.72	403,162,887	-2,607,431
獎項業務支出	8,363,114	1.62	10,000,000	-1,636,886
管理費用	67,753,400	13.15	77,774,113	-10,020,713
其他業務支出	21,260,438	4.13	26,891,666	-5,631,228
支出總額	515,353,131	100.00	526,985,626	-11,632,495

1、勞務成本決算數 1,742 萬 723 元，包括募款支出、服務支出、委辦支出等，較預算數 915 萬 6,960 元，增加 826 萬 3,763 元，約 90.25%：

- (1) 募款支出決算數 219 萬 3,204 元，較預算數 232 萬元，減少 12 萬 6,796 元，約 5.47%，係為國藝之友親近藝文等活動相關支出。差異數係因擲節國藝之友親近藝文活動經費，故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 (2) 服務支出決算數 505 萬 5,933 元，較預算數 683 萬 6,960 元，減少 178 萬 1,027 元，約 26.05%。服務支出包括補助成果檔案庫建置與維護、官網維運計畫及藝企合作發展計畫、以及藝文法律諮詢服務計畫等，差異數係因相關業務計畫執行均以擲節開支。前述各項業務計畫，其中「藝文法律諮詢服務」計畫係由 113 年度文化部捐贈本會營運經費辦理。
- (3) 委辦支出決算數 1,017 萬 1,586 元，係為 113 年度承接文化部委託辦理專案計畫之委辦支出，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1,017 萬 1,586 元，主要係因原編列預算並未預期接受專案委辦所致。故本年度實際承接委託辦理計畫共計六案，包括：①【「臺灣文化節慶升級」112 年輔導訪視暨評鑑計畫】(112~113) 74 萬 9,657 元、②【「臺灣文化節慶升級」113 年輔導訪視暨評鑑計畫】(113~114) 143 萬 9,269 元、③【「藝文教育扎根」113 年輔導訪視暨評鑑計畫】287 萬元、④【「校外文化體驗計畫」輔導考評與機制建立】(112~114) 268 萬 2,660 元、⑤【「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視覺藝術類場館 113 年考評訪視暨輔導計畫】115 萬元、⑥【113 年「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考評訪視暨輔導計畫】128 萬元。

- 2、補助業務支出決算數 4 億 55 萬 5,456 元，較預算數 4 億 316 萬 2,887 元，減少 260 萬 7,431 元，約 0.65%，差異數主要各項補助計畫變更或取消之撤案扣款及撙節考核或其他與補助相關行政費用所致。支出內容包括補助金費用、審查、考核評鑑等補助業務相關費用，以及 ARTWAVE 台灣國際藝術網絡平台專案等（詳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

說明	金額	文化部捐贈
補助金費用董事會核定數（常態）*註 1	165,803,800	26,062,260
補助金費用董事會核定數（專案）	216,463,000	171,498,000
「補助金費用」董事會核定數合計	382,266,800	197,560,260
減：撤案、扣款	-4,420,000	
「補助金費用」帳列數	377,846,800	197,560,260
加：審查、考核評鑑等補助業務相關費用	19,323,039	10,349,550
「國際藝術網絡發展平台」執行經費 *註 2	1,739,296	
「藝術未來行動專案」業務相關經費 *註 3	1,646,321	
補助業務支出決算數	400,555,456	207,909,810

註 1：「常態補助-多元藝術類」113 年度補助金費用 13,450,000 元由特別公積支應。

註 2：「國際藝術網絡發展平台」113 年度執行經費 1,739,296 元由特別公積支應。

註 3：「藝術未來行動專案」113 年度業務費用 1,646,321 元由特別公積支應。

113 年度文化部編列預算捐贈本會營運經費 2 億 1,715 萬 7,000 元，除支應藝文法律諮詢服務計畫及本會行政管理相關費用共計 924 萬 7,190 元外，主要執行包括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視覺藝術組織營運補助專案、跨域合創補助計畫等專案共計 1 億 8,184 萬 7,550 元（其中補助金費用 1 億 7,149 萬 8,000 元：演藝團隊年度獎助計畫 1 億 5,000 萬元、視覺藝術營運類補助計畫 1,200 萬元、跨域創新補助計畫 949 萬 8,000 元）、挹注本會一年六期「國際交流(出國)計畫」補助金費用及各類別常態補助金費用 2,606 萬 2,260 元。

- 3、獎項業務支出決算數 836 萬 3,114 元，較預算數 1,000 萬元，減少 163 萬 6,886 元，約 16.37%。主要係第二十三屆國家文藝獎得獎者為 4 名較往年減少三位，故推廣及製作費用需求較預算數減少。
- 4、管理費用決算數 6,775 萬 3,400 元，較預算數 7,777 萬 4,113 元，減少 1,002 萬 713 元，約 12.88%，主要係因撙節各項行政管理及人事相關預算，再加上委辦專案分攤部分人事及一般行政費用所致。113 年度文化部編列預算捐贈本會營運經費，前述管理費用，其中 633 萬 1,270 元係由文化部捐贈本會營運經費中支應。
- 5、其他業務支出決算數 2,126 萬 438 元，較預算數 2,689 萬 1,666 元，減少 563 萬 1,228 元，約 20.94%。其他業務支出包括本會資訊系統相關購置及維護、法務、

研發計畫、年報之編製、公關維繫及國際交流、基金顧問諮詢等各項服務及推廣活動費用。主要除各項業務計畫撙節支出外，配合年度期間業務計畫盤點及經費調整，故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三) 本期餘絀部分：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3 億 5,555 萬 1,596 元，與預算數短絀 2,342 萬 8,626 元比較，由短絀轉為賸餘，增加 3 億 7,898 萬 222 元，主要係因 113 年度配合會計制度修正，投資相關會計科目及評價認列方式調整，債券型基金、債券 ETF 和股票 ETF_113 年度評價收益 2 億 9,703 萬 4,496 元認列於當期損益致財務收入較預算數增加，並撙節支出所致。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算數	實際增（減）數
收入總額(A)	870,904,727	503,557,000	367,347,727
支出總額(B)	515,353,131	526,985,626	-11,632,495
本期餘絀(A-B)	355,551,596	-23,428,626	378,980,222

二、現金流量實況

(一)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113 年度來自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2 萬 6,185 元，說明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	355,551,596	
利息收入之調整	-53,249,995	
股利收入之調整	-193,998,396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	108,303,205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費用	3,545,090	
各項攤銷	2,848,338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餘絀	-297,034,4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增加	-3,226,120	
預付款項減少	601,47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77,000	
應付款項減少	-69,298,008	
預收款項增加	720,74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3,307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53,239,460	
收取利息	54,121,826	

收取股利	192,691,449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26,185	

(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3 年度來自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 億 2,306 萬 4,988 元，係增加非流動金融資產所致，說明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27,615,617	係減少「準備金」2,761 萬 5,617 元。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449,810,253	係增加「非流動金融資產(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2 億 9,995 萬 6,628 元及「非流動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 億 4,985 萬 3,625 元。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2,952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687,400	增加無形資產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3,064,988	

(三)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3 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 萬 520 元，係減少什項負債 8 萬 520 元所致。

(四) 綜上，113 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4 億 2,957 萬 1,693 元，係期末現金 9 億 4,480 萬 8,536 元，較期初現金 13 億 7,438 萬 229 元減少之數。

三、淨值變動實況

(一) 基金

1、創立基金

本會於民國 84 年 11 月 18 日，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捐助 20 億元為本會創立基金，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准設立，並取得法人登記證在案。

2、捐贈基金

係包括(1)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現改制文化部)自 84 年起迄今對本會之捐助共計 40 億 3,800 萬元(最近一次捐助為民國 100 年度)、(2) 社會各界對本會之捐贈款 415 萬 9,734 元(自成立迄今，民間捐助轉入基金共計 8,951 萬 4,900 元，已於民國 94 年度經主管機關核定動支 8,535 萬 5,166 元)、(3) 以前年度累積賸餘轉入基金依行政院 99/3/2 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及「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設算政府捐贈金額 8 億 3,726

萬 8,311 元，故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捐贈基金總額為 48 億 7,942 萬 8,045 元。

3、其他基金

其他基金係指依 111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屆第十四次董事會及 113 年 4 月 15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分別由累積餘絀提撥 6 億 3,163 萬 8 千元及 2 億元轉至本會基金。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計算後扣除設算政府捐贈之餘額為 57 萬 1,955 元。

- 4、綜上，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共計 68 億 8,000 萬元（該財產總額業已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完成法人登記證書財產變更 113 證他字第 001139 號），其中政府捐助金額為 68 億 7,526 萬 8,311 元，占基金之 99.93%。

（二）公積

- 1、為使「國際藝術網絡發展平台」成效延續，經 105 年 9 月 13 日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五次董事會議提撥特別公積 3,740 萬元執行「國際藝術網絡發展平台專案」，該決議亦經第八屆董事會第二次董事會議追認同意，該項計畫執行迄今已執行 3,451 萬 2,210 元，尚餘 288 萬 7,790 元跨年度執行，預計於 112~114 跨年度執行相關計畫。
- 2、配合《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修訂新增「常態補助—多元藝術類」補助類別，經 110 年 9 月 14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一次董事會議決議，提撥特別公積 5,000 萬元挹注本會 111-113 年「常態補助—多元藝術類」，本項決議亦經文化部 110 年 10 月 6 日文綜字第 1103032148 號函同意備查，該項計畫執行迄今，已執行 3,922 萬元，剩餘 1,078 萬元轉回累積餘絀。
- 3、考量 Covid-19 疫情對藝文團隊及藝文工作者造成之衝擊及面臨之困境，110 年 9 月 14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一次董事會議決議提撥特別公積 3 億元啟動「Act for the Future 藝術未來行動專案」，期能透過該專案鼓勵藝文團體與藝文工作者，突破疫情之影響，面對變動不居的未來，思考藝術實踐之開拓延展或營運能力之提升優化，掌握更強韌且具競爭力的優勢，營造永續發展的藝術生態環境，本項決議亦經文化部 110 年 10 月 6 日文綜字第 1103032148 號函同意備查。另依 112 年 4 月 13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四次董事會議決議同意將「Act for the Future 藝術未來行動專案」賸餘補助款轉列「穩定常態補助款」之特別公積，本項決議亦經文化部 112 年 5 月 24 日文綜字第 1123013353 號函同意備查。

「藝術未來行動專案」自 110 年度至 112 度執行 2 億 9,569 萬 8,629 元(包含前述由「Act for the Future 藝術未來行動專案」賸餘補助款 6,351 萬 50 元轉為「穩定常態補助款」之特別公積)，加上 113 年度執行 164 萬 6,321 元由特別公積專款專用，尚餘 265 萬 5,050 元跨年度執行。

- 4、綜上，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特別公積金額為 9,666 萬 8,507 元，扣除上述「國際藝術網絡發展平台專案」173 萬 9,296 元、「常態補助—多元藝術類」補助金費用 1,345 萬元、以及「藝術未來行動專案」164 萬 6,321 元，本年度執

行數合計 1,683 萬 5,617 元由特別公積項下支應外，另「常態補助—多元藝術類」執行期程結束經費結餘 1,078 萬元轉回累積餘絀，故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積餘額為 6,905 萬 2,890 元。(包括「國際藝術網絡發展平台專案」288 萬 7,790 元、「藝術未來行動專案」265 萬 5,050 元、以及「穩定常態補助款」6,351 萬 50 元)

(三) 累積餘絀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賸餘金額為 6 億 9,085 萬 3,301 元，因 113 年度配合會計制度修正，投資相關會計科目及評價認列方式調整，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1 億 5,293 萬 469 元，扣除依 113 年 4 月 15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由累積餘絀提撥 2 億元轉入本會基金，加計 113 年度收支相抵後賸餘 3 億 5,555 萬 1,596 元，及因業務支出中包括「國際藝術網絡發展平台專案」經費執行數為 173 萬 9,296 元、「常態補助-多元藝術類」執行經費 1,345 萬元、「藝術未來行動專案」執行業務費用 164 萬 6,321 元，合計 1,683 萬 5,617 元由特別公積項下支應，以及「常態補助—多元藝術類」經費結餘 1,078 萬元轉回累積餘絀，故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賸餘金額為 7 億 2,109 萬 45 元。

(四) 淨值其他項目

係包含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按公允價值衡量而產生之未實現評價餘絀 25 億 5,874 萬 3,176 元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126 萬 1,812 元，故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淨值其他項目金額為 25 億 5,748 萬 1,364 元。

(五) 綜上，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值為 102 億 2,762 萬 4,299 元。

四、資產負債實況

(一) 現金

項 目	113.12.31	112.12.31
庫 存 現 金	\$80,000	\$80,000
活 期 存 款	16,919,406	15,354,407
定 期 存 款	770,867,110	943,556,493
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	156,942,020	415,389,329
合 計	\$ 944,808,536	\$1,374,380,229

1、上述現金均無提供質押或用途受限制之事情。

2、上列定期存款到期日均無逾一年者。

3、上述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票券。

(二) 應收款項

項 目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729,000	\$1,809,000
應收收益		
應收銀行存款息	5,657,043	6,099,419
應收短期票券息	98,300	527,755
應收受益憑證息	7,951,120	4,000,000
應收股利	10,583,947	9,277,000
小 計	24,290,410	19,904,174
其他應收款	355,000	-
合 計	\$25,374,410	\$21,713,174

(三) 預付款項

項 目	113.12.31	112.12.31
預付租金	\$ 230,752	\$1,214,876
其他預付費用	1,926,642	1,543,994
合 計	\$2,157,394	\$2,758,870

(四) 非流動金融資產

項 目	113.12.31	112.12.3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		
開放式基金	\$1,893,109,862	
評價調整	144,104,027	
小 計	2,037,213,889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		
上市(櫃)公司股	2,882,754,241	
評價調整	2,558,743,176	
小 計	5,441,497,4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2,000,000,000	
合 計	\$9,478,711,306	

	113.12.31	112.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4,258,990,322
開放式基金		1,440,222,76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定期存款		2,000,000,000
合 計		\$7,699,213,087

1、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依文建會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90）文建壹字第 10018430 號函：「…本會捐助之創立基金應以定存為原則，不可任意動支…」

2、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本基金會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企業會計準則第 15 號第二次修訂條文，依該修訂條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五）準備金

項 目	113.12.31	112.12.31
專案計畫準備金		
定期存款	\$69,052,890	\$96,668,507

上列定期存款係經文化部文綜字 1063013165 號函同意備查，自累積餘絀轉特別公積作為「國際藝術網絡發展平臺案」專款專用、經文化部文綜字第 1103032148 號函同意備查，自累積餘絀轉特別公積作為「Act for the Future 藝術未來行動專案」及「常態補助—多元藝術類」專款專用、以及經文化部文綜字第 1123013353 號函同意備查，自將「Act for the Future 藝術未來行動專案」補助款經費賸餘款轉為「穩定常態補助款」之特別公積。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交 通 及 運輸設備	資 訊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權益改良	購建中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2.01.01	\$735,945	\$18,176,507	\$5,989,820	\$7,235,076	\$5,086,800	\$-	\$37,224,148
增 添	-	2,304,942	-	-	368,235	576,855	3,250,032
處 分	-	(7,209,416)	(94,422)	(571,806)	-	-	(7,875,644)
重 分 類	-	464,757	-	52,500	-	(517,257)	-
112.12.31	735,945	13,736,790	5,895,398	6,715,770	5,455,035	59,598	32,598,536
增 添	-	-	-	-	-	182,952	182,952
處 分	-	-	-	-	-	-	-

重 分 類	-	242,550	-	-	-	(242,550)	-
113.12.31	<u>\$735,945</u>	<u>\$13,979,340</u>	<u>\$5,895,398</u>	<u>\$6,715,770</u>	<u>\$5,455,035</u>	<u>\$-</u>	<u>\$32,781,488</u>
累計折舊：							
112.01.01	\$175,829	\$9,919,295	\$4,491,138	\$1,810,175	\$3,656,496	\$-	\$20,052,933
折 舊	122,658	3,999,415	353,652	401,120	508,799	-	5,385,644
處 分	-	(7,209,416)	(94,422)	(571,806)	-	-	(7,875,644)
112.12.31	298,487	6,709,294	4,750,368	1,639,489	4,165,295	-	17,562,933
折 舊	119,823	2,155,611	316,668	296,895	656,093	-	3,545,090
處 分	-	-	-	-	-	-	-
113.12.31	<u>\$418,310</u>	<u>\$8,864,905</u>	<u>\$5,067,036</u>	<u>\$1,936,384</u>	<u>\$4,821,388</u>	<u>\$-</u>	<u>\$21,108,023</u>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u>\$317,635</u>	<u>\$5,114,435</u>	<u>\$828,362</u>	<u>\$4,779,386</u>	<u>\$633,647</u>	<u>\$-</u>	<u>\$11,673,465</u>
112.12.31	<u>\$437,458</u>	<u>\$7,027,496</u>	<u>\$1,145,030</u>	<u>\$5,076,281</u>	<u>\$1,289,740</u>	<u>\$59,598</u>	<u>\$15,035,603</u>

1、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保火險保額為 11,315,783 元及 11,041,970 元。

2、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七) 無形資產

項 目	電腦軟體費用
成 本：	
112.01.01	\$22,532,067
增 添-單獨取得	1,057,215
處 分	-
112.12.31	23,589,282
增 添-單獨取得	687,400
處 分	-
113.12.31	<u>\$24,276,682</u>
累計攤銷：	
112.01.01	\$14,808,129
攤 銷	3,785,804
處 分	-
112.12.31	18,593,933
攤 銷	2,848,338
處 分	-

113.12.31	\$21,442,271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2,834,411
112.12.31	\$4,995,349

(八) 什項資產

項 目	113.12.31	112.12.31
存出保證金		
房屋押金	\$2,239,007	\$2,239,007
大樓水電費保證金	56,256	56,256
其他保證金	28,800	28,800
合 計	\$2,324,063	\$2,324,063

(九) 應付款項

項 目	113.12.31	112.12.31
應付補助費	\$280,695,720	\$344,982,455
應付費用		
應付薪資及獎金	8,671,728	8,978,736
應付勞務費	8,020,489	8,827,481
應付獎助金	-	4,000,000
其他應付費用	1,621,138	1,504,251
其他應付款項	608,440	622,600
合 計	\$299,617,515	\$368,915,523

上列應付補助費係指經會審評選後並經董事會核定公告之補助案件，尚未支付之補助金額。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監事會審核報告書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收支營運決算表、現金流量決算表及淨值變動表，業經本會遴聘之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採用必要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竣事；該會計師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

本監事會基於「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所賦與之權責，依據董事會通過之年度業務報告及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審核本會民國 113 年度之決算報告書（包括業務報告及財務報表），認為決算報告書足以允當表達本會民國 113 年度之業務經營狀況、財務狀況、收支結果及現金流動情形。

常務監事

劉嘉偉

劉嘉偉

監事

容淑華

容淑華

監事

吳音寧

吳音寧

監事

黃時中

黃時中

監事

賴瑩真

賴瑩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主 要 表

財 團 法 人 國 家 文 化 藝 術 基 金 會
收 支 營 運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 (4)=(3)/(1)*100
581,023,338	收入	503,557,000	870,904,727	367,347,727	72.95
571,905,812	業務收入	495,657,000	860,618,847	364,961,847	73.63
8,885,113	勞務收入	-	10,171,586	10,171,586	-
19,287,833	受贈收入	18,500,000	20,242,266	1,742,266	9.42
326,575,866	財務收入	260,000,000	613,047,995	353,047,995	135.79
217,157,000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217,157,000	217,157,000	-	-
9,117,526	業務外收入	7,900,000	10,285,880	2,385,880	30.20
9,117,526	業務外收入	7,900,000	10,285,880	2,385,880	30.20
512,511,183	支出	526,985,626	515,353,131	-11,632,495	-2.21
512,511,183	業務支出	526,985,626	515,353,131	-11,632,495	-2.21
15,038,471	勞務成本	9,156,960	17,420,723	8,263,763	90.25
397,609,399	補助業務支出	403,162,887	400,555,456	-2,607,431	-0.65
5,558,910	獎項業務支出	10,000,000	8,363,114	-1,636,886	-16.37
67,363,819	管理費用	77,774,113	67,753,400	-10,020,713	-12.88
26,940,584	其他業務支出	26,891,666	21,260,438	-5,631,228	-20.94
68,512,155	本期賸餘（短絀-）	-23,428,626	355,551,596	378,980,222	-1,617.59

上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1,370,149,157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	-	1,032,653,470	1,032,653,470
118,29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52,119	-452,119
1,370,267,450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合計	-	1,032,201,351	1,032,201,351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355,551,596	378,980,222	-1,617.59
利息股利之調整	-247,248,391	-44,898,391	22.19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108,303,205	334,081,831	-147.97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費用	3,545,090	-154,300	-4.17
各項攤銷	2,848,338	-346,294	-10.84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餘絀	-297,034,496	-297,034,496	-
應收款項增加	-3,226,120	-3,226,120	-
預付款項減少	601,476	601,476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77,000	277,000	-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9,298,008	-104,820,008	-295.08
預收款項增加	720,748	720,748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3,307	23,307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53,239,460	-69,876,856	38.11
收取利息	54,121,826	23,932,826	79.28
收取股利	192,691,449	20,941,449	12.19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26,185	-25,002,581	-134.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27,615,617	27,615,617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449,810,253	-449,810,253	-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2,952	767,048	-80.74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687,400	102,600	-12.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3,064,988	-421,324,988	24,214.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80,520	-80,52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0,520	-80,520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29,571,693	-446,408,089	-2,651.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374,380,229	497,039,229	56.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44,808,536	50,631,140	5.66

附註：

一、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4億4,981萬253元，係增加「非流動金融資產（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2億9,995萬6,628元及「非流動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億4,985萬3,625元。

二、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以前年度購建中固定資產(預付設備款)，本年度完工後轉入資訊設備5萬9,598元。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期初 餘額	本年度		本年度期末 餘額	說明
		增加	減少		
基金					
創立基金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捐贈基金	4,679,565,594	199,862,451	-	4,879,428,045	依113年4月15日第十屆董事會第十次董事會議決議由累積餘絀提撥2億元，分別轉入捐贈基金199,862,451元及其他基金137,549元。
其他基金	434,406	137,549	-	571,955	
公積					
特別公積	96,668,507		27,615,617	69,052,890	包含： 1.113年度「國際藝術網絡發展平台專案」執行經費1,739,296元。 2.113年度「常態補助-多元藝術類」執行經費13,450,000元。 3.113年度「藝術未來行動專案」執行經費1,646,321元。 4.「常態補助—多元藝術類」結餘1,078萬元轉回累積餘絀。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690,853,301	383,167,213	352,930,469	721,090,045	包含： 1.113年度配合會計制度修正，投資相關會計科目及評價認列方式調整，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152,930,469元。 2.113年4月15日第十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由累積餘絀提撥2億元挹注本會基金。 3.113年度本期賸餘355,551,596元。 4.113年度「國際藝術網絡發展平台專案」、「常態補助-多元藝術類」及「Act for the Future藝術未來行動專案」經費執行16,835,617元由特別公積支應。 5.「常態補助—多元藝術類」特別公積剩餘經費1,078萬元轉回。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1,373,159,237	1,185,583,939	-	2,558,743,176	包含： 1.113年度配合會計制度修正，投資相關會計科目及評價認列方式調整，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1億5,293萬469元。 2.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餘絀1,032,653,470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09,693	-	452,119	-1,261,812	凡期末已認列退休金負債未達最低退休金負債而補列之金額，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計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或減除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之數屬之。
合 計	8,839,871,352	1,768,751,152	380,998,205	10,227,624,299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1)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1)-(2)	% (4)=(3)/(2)*100
資 產				
流動資產	972,425,340	1,399,214,273	-426,788,933	-30.50
現金	944,808,536	1,374,380,229	-429,571,693	-31.26
應收款項	25,374,410	21,713,174	3,661,236	16.86
預付款項	2,157,394	2,758,870	-601,476	-21.80
其他流動資產	85,000	362,000	-277,000	-76.52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9,547,764,196	7,795,881,594	1,751,882,602	22.47
非流動金融資產(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37,213,889	1,440,222,765	596,991,124	41.45
非流動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41,497,417	4,258,990,322	1,182,507,095	27.76
非流動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準備金	69,052,890	96,668,507	-27,615,617	-28.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73,465	15,035,603	-3,362,138	-22.36
交通及運輸設備	735,945	735,945	-	-
資訊設備	13,979,340	13,736,790	242,550	1.77
辦公設備	5,895,398	5,895,398	-	-
其他設備	6,715,770	6,715,770	-	-
租賃權益改良	5,455,035	5,455,035	-	-
購建中固定資產	-	59,598	-59,598	-100.00
減：累計折舊	-21,108,023	-17,562,933	-3,545,090	20.19
無形資產	2,834,411	4,995,349	-2,160,938	-43.26
無形資產	2,834,411	4,995,349	-2,160,938	-43.26
其他資產	2,324,063	2,324,063	-	-
什項資產	2,324,063	2,324,063	-	-
資 產 合 計	10,537,021,475	9,217,450,882	1,319,570,593	14.32
負 債				
流動負債	306,047,017	374,600,970	-68,553,953	-18.30
應付款項	299,617,515	368,915,523	-69,298,008	-18.78
預收款項	6,228,786	5,508,038	720,748	13.09
其他流動負債	200,716	177,409	23,307	13.14
其他負債	3,350,159	2,978,560	371,599	12.48
什項負債	3,350,159	2,978,560	371,599	12.48
負 債 合 計	309,397,176	377,579,530	-68,182,354	-18.06
淨 值				
基金	6,880,000,000	6,680,000,000	200,000,000	2.994
創立基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捐贈基金	4,879,428,045	4,679,565,594	199,862,451	4.271
其他基金	571,955	434,406	137,549	31.664
公積	69,052,890	96,668,507	-27,615,617	-28.57
特別公積	69,052,890	96,668,507	-27,615,617	-28.57
累積餘絀	721,090,045	690,853,301	30,236,744	4.38
累積賸餘	721,090,045	690,853,301	30,236,744	4.38
淨值其他項目	2,557,481,364	1,372,349,544	1,185,131,820	86.36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2,558,743,176	1,373,159,237	1,185,583,939	86.3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61,812	-809,693	-452,119	55.84
淨 值 合 計	10,227,624,299	8,839,871,352	1,387,752,947	15.70
負 債 及 淨 值 合 計	10,537,021,475	9,217,450,882	1,319,570,593	14.32

附註1:非流動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上年度決算數5,699,213,087元依科目重分類至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440,222,765元及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4,258,990,322元。

附註2:非流動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上年度決算數2,000,000,000元依科目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2,000,000,000元。

明 細 表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業務收入	495,657,000	860,618,847	364,961,847	73.63	主要係因原編列預算並未預期接受專案委辦。本年度實際承接文化部委託辦理「臺灣文化節慶升級」、「藝文教育扎根」、「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視覺藝術類場館113年考評訪視暨輔導計畫等六案。
勞務收入	-	10,171,586	10,171,586	-	
委辦收入	-	10,171,586	10,171,586	-	
受贈收入	18,500,000	20,242,266	1,742,266	9.42	
財務收入	260,000,000	613,047,995	353,047,995	135.79	主要因①董事會決議累積餘絀挹注母金2億元增加投資配置。②受惠於央行升息，銀行調升定存利息利多。③有關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與受益憑證等投資標的之現金股息，因本會113年預算編列時於112年中，預測112年企業因景氣下行，配息政策趨保守，然而實際上，股票、ETF等投資標的配息表現優於預期。④因配合會計制度修正，相關債券型基金、債券ETF和股票ETF之113年度評價損益認列於當期損益，綜上理由致使財務收入高於原列預算數。
財務收入-利息收入	30,600,000	53,249,995	22,649,995	74.02	
財務收入-投資收益(淨額)	229,400,000	559,798,000	330,398,000	144.03	
(本期已實現投資收益262,763,504元 未實現投資評價收益297,034,496元)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217,157,000	217,157,000	-	-	
業務外收入	7,900,000	10,285,880	2,385,880	30.20	主要係因以前年度核定補助案件之撤案、扣款較估計多所致。
業務外收入	7,900,000	10,285,880	2,385,880	30.20	
合 計	503,557,000	870,904,727	367,347,727	72.95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業務支出	526,985,626	515,353,131	-11,632,495	-2.21	
勞務成本	9,156,960	17,420,723	8,263,763	90.25	勞務成本預、決算差異，主要係因原編列預算並未預期接受專案委辦。本年度實際承接文化部委託辦理「臺灣文化節慶升級」、「藝文場教育扎根」、「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視覺藝術類場館113年考評訪視暨輔導計畫等六案。
募款支出	2,320,000	2,193,204	-126,796	-5.47	
服務支出	6,836,960	5,055,933	-1,781,027	-26.05	
委辦支出	-	10,171,586	10,171,586	-	
補助業務支出	403,162,887	400,555,456	-2,607,431	-0.65	
一般補助支出	175,285,365	166,837,824	-8,447,541	-4.82	
其他補助支出	227,877,522	233,717,632	5,840,110	2.56	
獎項業務支出	10,000,000	8,363,114	-1,636,886	-16.37	主要係第二十三屆國家文藝獎得獎者為四位較往年減少三位，故推廣及製作費用需求較預算數減少。
文藝獎項支出	10,000,000	8,363,114	-1,636,886	-16.37	
管理費用	77,774,113	67,753,400	-10,020,713	-12.88	主要係因擲節各項行政管理及人事相關預算所致。
人事支出	48,658,602	44,795,514	-3,863,088	-7.94	
一般行政支出	29,115,511	22,957,886	-6,157,625	-21.15	
其他業務支出	26,891,666	21,260,438	-5,631,228	-20.94	主要係除各項業務計畫擲節支出外，配合年度期間業務計畫盤點及經費調整，故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其他業務支出	26,891,666	21,260,438	-5,631,228	-20.94	
合 計	526,985,626	515,353,131	-11,632,495	-2.21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資訊設備	650,000	182,952	-467,048	-71.85	係為採購网通設備及增購無線網路网通設備品。
辦公設備	300,000	-	-300,000	-100.00	
合 計	950,000	182,952	-767,048	-80.74	

附註:以上金額未含上年度購建中固定資產(預付設備款)，本年度完工後轉入資訊設備5萬9,598元。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者	創立時原始捐助 基金金額	本年度 期初基金金額	本年度 基金增(減-)金額	本年度 期末基金金額	捐助基金比例%		說 明
					創立時原始 捐助基金金 額占其總額 比率	本年度期末 基金金額占 其總額比率	
	*註	(1)	(2)	(3)=(1)+(2)			
政府捐助							
一、中央政府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2,200,000,000	6,020,000,000	-	6,020,000,000	100.00	87.50	
行政院文化基金管理委員會	-	18,000,000	-	18,000,000	-	0.26	
二、地方政府							
三、累計賸餘轉基金							
以前年度賸餘轉列基金(設算)	-	637,405,860	199,862,451	837,268,311	-	12.17	
政府捐助小計	2,200,000,000	6,675,405,860	199,862,451	6,875,268,311	100.00	99.93	
民間捐助							
一、其他團體機構							
台新銀行(游藝卡回饋金)	-	2,908,016	-	2,908,016	-	0.04	
國藝之友捐助款結餘	-	831,534	-	831,534	-	0.01	
藝文社會企業育成專案捐助 款結餘	-	401,984	-	401,984	-	0.01	
二、個人							
一般小額捐款	-	18,200	-	18,200	-	-	
三、累計賸餘轉基金							
以前年度賸餘轉列基金	-	434,406	137,549	571,955	-	0.01	
民間捐助小計	-	4,594,140	137,549	4,731,689	-	0.07	
合 計	2,200,000,000	6,680,000,000	200,000,000	6,880,000,000	100.00	100.00	

*註：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2,200,000,000元係包括創立基金2,000,000,000元以及預算編列捐助基金200,000,000元

參 考 表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執行長	1	1	-	其中一名由高級專員兼任之
副執行長	2 (1名兼任)	2 (1名兼任)	-	
高級專員	6	6	-	
資深專員	6	6	-	因離職、晉升、育嬰 留停、到職等因素之 人事異動。
專 員	27	25	-2	
組 員	7	6	-1	
職務代理人	-	2	2	
部分工時人員	6	3	-3	
合 計	55	51	-4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職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薪資	超時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卹償 金及資遣費	分攤保險費	福利費	其他	合計 (1)	薪資	超時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卹償 金及資遣費	分攤保險費	福利費	其他	合計 (2)		
董事長	2,520,000	-	-	315,000	-	150,000	14,000	-	2,999,000	329,640	-	-	-	-	39,344	-	405,000	773,984	-2,225,016	
常務監事	120,000	-	-	-	-	-		-	120,000	102,000	-	-	-	-	-	-	-	102,000	-18,000	
董監事	-	-	-	-	-	-		564,500	564,500	-	-	-	-	-	-	-	309,500	309,500	-255,000	
主管	10,964,640	209,357		2,650,999	827,208	1,015,510	162,000		15,829,714	10,756,742	181,856	-	2,449,140	837,232	1,107,300	196,800	-	15,529,070	-300,644	
職員	25,818,168	792,880		5,722,335	1,673,016	3,799,241	720,000		38,525,640	23,850,704	444,481	-	4,689,959	1,585,400	3,494,162	638,364	-	34,703,070	-3,822,570	
總計	39,422,808	1,002,237	-	8,688,334	2,500,224	4,964,751	896,000	564,500	58,038,854	35,039,086	626,337	-	7,139,099	2,422,632	4,640,806	835,164	714,500	51,417,624	-6,621,230	

註：1.主管包括執行長、2位副執行長及6位總監

2.職員包括部分資深專員、專員、組員及部分工時人員

3.用人費用決算數51,417,624元，包括：

(1)主管及職員薪資、超時工作報酬、獎金、退休、卹償金及資遣費，共計44,795,514元。(管理費用-人事支出)

(2)董事長薪資及獎金、常務監事薪資、董監事出席車馬費（含遠地區交通補貼費用）及分攤保險費與福利費，共計6,622,110元。(管理費用-一般行政支出)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 額	%	
獎項業務支出					
文藝獎項支出					
國家文藝獎媒體宣傳推廣計畫	200,000	800,000	600,000	300.00	依目前國家文藝獎設置辦法，獎勵類別為七類，獎勵名額至多七名，原推廣計畫預算係以選出七名得獎者進行規劃，後因本（23）屆文藝獎得獎者僅選出四位，因此在預算相對充裕的條件下，於本屆國家文藝獎推廣計畫中，除原定之社群廣告投放外，另增加如新聞聯播網原生廣告與媒體平台合作廣編內容等推廣計畫。
勞務成本					
服務支出					
官網及社群維運計畫	400,000	367,500	-32,500	-8.13	媒宣通路整合行銷推廣計畫是為宣傳本會補助成果及相關活動，規劃委託廠商進行官方社群媒體行銷管理與廣告投放(網路媒體、平面媒體)等。
總 計	600,000	1,167,500	567,500	94.58	

附註:本年度決算數1,167,500元，全數由本會自籌款支應。

本 頁 空 白

主 辦 會 計：謝 佳 芬



首 長：林 淇 瀾

